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澳门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地区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3
1.4.1 政治制度	3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10
1.5.8 节假日	10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轻轨系统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9
2.4 物价水平	20
2.5 发展规划	22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22
2.5.2 年度施政方向	22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3. 经贸合作	26
3.1 经贸协定	26
3.2 对外贸易	29
3.3 吸收外资	30
3.4 疫情援助	30
3.5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	30
3.5.1 澳门与内地商签的合作文件	30
3.5.2 内地与澳门两地贸易	31
3.5.3 内地对澳门投资	3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2

4. 投资环境	34
4.1 投资吸引力	34
4.2 金融环境	35
4.2.1 当地货币	35
4.2.2 外汇管理	36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6
4.2.4 融资渠道	38
4.2.5 信用卡使用	39
4.3 证券市场	40
4.4 要素成本	4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0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4
4.4.4 建筑成本	44
5. 法规政策	4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6
5.1.2 贸易法规	4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9
5.2 外国投资法规	5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0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0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0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52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2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2
5.3.1 科技发展主管部门	52
5.3.2 支持科技发展措施	53
5.3.3 提供互联网服务规定	53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3
5.4.1 环境管理部门	53
5.4.2 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措施	53
5.4.3 碳排放相关规定	54
5.5 企业税收	55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5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5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0
5.7 劳动就业法规	62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2
5.7.2 外国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65
5.8 外国企业在澳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7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7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7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7
5.10 环境保护法规	67
5.10.1 环境管理部门	6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8
5.10.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0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0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1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72

5.12.1 许可制度	72
5.12.2 禁止领域	72
5.12.3 招标方式	72
5.12.4 验收规定	73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3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3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3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8
6.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2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2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2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3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4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8
6.2.1 获取信息	88
6.2.2 招标投标	88
6.2.3 政府采购	88
6.2.4 许可手续	8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9
6.3.1 申请专利	89
6.3.2 注册商标	90
6.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	90
6.4.1 报税时间	90
6.4.2 报税渠道	93
6.4.3 报税手续	93
6.4.4 报税资料	93
6.5 工作准证办理	95
6.5.1 主管部门	95
6.5.2 工作许可制度	95
6.5.3 申请程序	96
6.5.4 提供资料	96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9
6.6.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99
6.6.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99
6.6.3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99
6.6.4 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100
7.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102
7.1 境外投资	102
7.2 对外承包工程	103
7.3 对外劳务合作	10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04
8. 中资企业在澳门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6
8.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106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6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6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7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7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7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8
8.10 其他	108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澳门如何寻求帮助	109
9.1 寻求法律保护	109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9
9.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109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9
9.5 其他应对措施	109
10. 澳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11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11
10.1.1 澳门疫情概况	111
10.1.2 疫情对澳门经济的影响	111
10.2 疫情防控措施	112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113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14
附录1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5
附录2 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0
后记	12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您是否对澳门的投资营商环境有足够的了解？澳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澳门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工会、居民、媒体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将为您提供基本信息，成为您了解澳门的向导。

1. 地区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6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并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携手开创了良好发展局面，社会和谐稳定，对外交往不断扩大，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民生福利明显改善，各项事业全面进步。1999年至2019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GDP）由523亿澳门元增至4455亿澳门元。2021年，因全球疫情大流行，全年本地生产总值（GDP）回落至2394亿澳门元。

【对外交往】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澳门特区参加的国际组织数量已增加至逾120个，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联合国亚太经社会（UNESCAP）等，而且还成功举办一系列国际组织会议和活动，包括世界旅游组织（UNWTO）亚太旅游政策部长级圆桌会议、亚太经合组织（APEC）旅游部长会议等。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澳门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西起东经113° 31' 41.4"，东至东经113° 37' 48.5"，南起北纬22° 04' 36.0"，北至北纬22° 13' 01.3"。距香港60公里，距广州145公里。澳门处于国际时区的东八区，与北京没有时差。土地面积约3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85平方公里。

1.2.2 自然资源

澳门土地面积小，不具备天然资源如矿产、森林、水利、能源等。食品、能源、食水、日用品等均需从澳门以外的地方进口。

1.2.3 气候条件

澳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同时带有热带气候的特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清爽，

冬季少雨稍冷。2021年，澳门降雨量为2206.2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1年底，澳门居住人口约68.3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约2.06万人。其中，凼仔中心区已超越澳门半岛北区，成为全澳人口最多的区域。

同时，澳门劳动人口约39.0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69.0%。澳门劳动人口中拥有高等教育程度共15.7万人，占总劳动力比重的40.2%。

1.3.2 行政区划

澳门由澳门半岛（9.3平方公里）、凼仔（7.9平方公里）、路环（7.6平方公里）、路凼填海区（6.1平方公里）、新城A区（1.4平方公里）和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0.7平方公里）组成，总面积共33.0平方公里。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 高度自治】

1999年12月20日起，澳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宪制文件《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澳门基本法》）同时开始实施。《澳门基本法》不但规定澳门实行的制度，也订明1999年后50年内的管治框架。

澳门特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澳门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一国两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正在成功实践，成为澳门人身体力行、习以为常的社会行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门人自主管理澳门。澳门特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终审法院院长及检察长必须是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其中部分职位还必须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高度自治”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区依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预属于澳门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澳门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于完全自治，为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央政府保留了必要的权限，如与澳门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和防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行政长官】

澳门实行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行政长官在特区政权构架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其地位高于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院长。澳门特区行政长官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现任行政长官是贺一诚，于2019年12月20日就任。



澳门议事厅前地

【立法会】

立法会是澳门特区的立法机关，依据《澳门基本法》行使立法权，有权制定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任何法律，并享有制约政府的权力。

立法会由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大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4年。

2021年9月，澳门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顺利举行，选举产生了14名直选议员和12名间选议员，另外7名议员由特区行政长官委任。

【司法机关】

澳门特区设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司法机构负责澳门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于行政及立法机构，并解释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澳门特区设有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及终审法院。澳门特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法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庭，现时共设有3个民事法庭、5个刑事法庭、1个轻微民事案件法庭、1个劳动法庭及1个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行政法院作为特定法院，同属澳门特区的第一审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税务及海关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由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终审法院院长由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1.4.2 主要党派

澳门并无政党或准政党性组织。

1.4.3 政府机构

澳门的行政机关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区政府首长，下辖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5个司及其相关下属部门负责执行法例和政策，为市民提供直接服务。

澳门特区政府持续推进并深化公共行政领域改革，确保公帑有效使用。其中，澳门特区政府将文化局的文化基金与文化产业基金合并为“文化发展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运作；药物监督管理局亦于同日成立，负责研究、统筹、协调及落实澳门药物监督管理范畴的政策。此外，公共建设局于2022年4月1日成立，在原建设发展办公室基础上，增加土地工务运输局公共建筑厅及基础建设厅的职责及权限。同时，土地工务运输局亦更名为土地工务局。特区政府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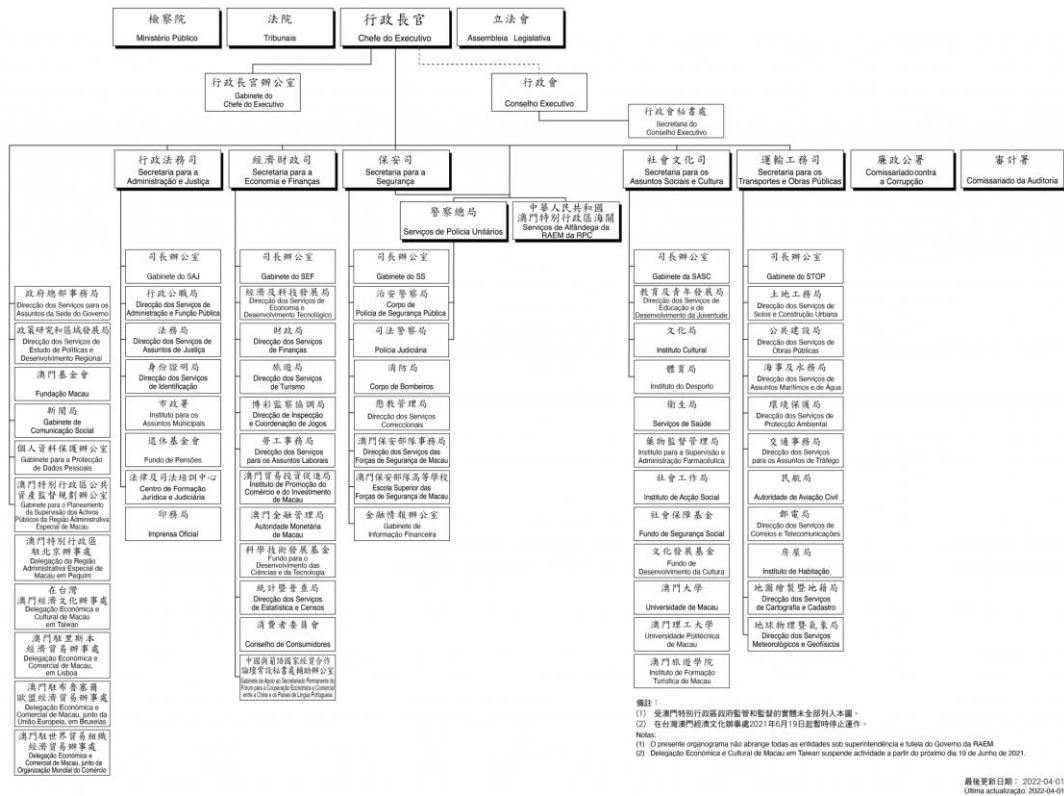


图-1-1 2022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架构图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网站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澳门居民以华人为主。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2021人口普查详细结果》（每十年一次），由于居澳外地雇员和外地学生的增加，使在澳门以外地方出生的人口比例较十年前增加22.8%，占总人口58.7%。按出生地划分，在内地出生的人口最多，占总人口43.8%；其次是在澳门出生，占41.3%。华裔人口有61.0万人，占总人口89.4%；拥有葡萄牙裔血统的人口有1.3万人，占总人口1.9%。

1.5.2 语言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言。粤语（广东话）为日常用语，英语在贸易、旅游和商业领域广泛应用。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2021人口普查详细结果》，在整体语言能力方面，能流利使用广州话

与人沟通的共86.2%；能使用普通话和英语的分别占45.0%及22.7%；能流利使用葡萄牙语的人口则占2.3%。

1.5.3 宗教和习俗

根据《澳门基本法》，澳门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澳门的宗教充分体现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征，除以佛教、道教信仰为主体的民间信仰外，也有传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历史源远流长。

澳门是个中西方文化交融的地方，中西方的传统节日和习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西节日名目繁多，部分公众假期是依照中国民间或西方传统节日订定的，包括农历新年、清明节、复活节、佛诞节、中秋节、圣母无原罪瞻礼、冬至和圣诞节等。

不同宗教的门徒和信众在自己的传统宗教节日里，以特有的方式进行各种纪念活动或庆祝仪式，如澳门天主教教区的传统宗教游行活动，包括圣母像出游、大耶稣游行、耶稣圣尸游行等；在佛教传统节日，佛门弟子及信众上香礼拜、敲经念佛、祈求普渡众生。此外，每逢民间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谭公和哪咤三太子的神诞庆祝活动中，善男信女往庙中祭祀，金猪酬神，并请来戏班演神功戏。



澳门妈祖庙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

澳门非高等教育分为正规教育和持续教育两种类型。正规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及特殊教育；持续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回归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及其他教育活动。

澳门是大中华区第一个提供15年免费教育的地区。澳门自2008/09学年起，拓展免费教育至整个正规教育内的15个年级，涉及范围包括3年幼儿教育、6年小学教育、3年初中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2020/21学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澳门提供幼儿、小学、中学（包括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的学校有78所，其中公立学校11所，私立学校67所，70所已纳入免费教育系统；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有9所。2020/21学年，非高等教育的学生总数为8.4万人，非高等教育领域教学人员总数为7562人，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阶段的师生比分别为1:13.4、13.4和10.0。

2020/21学年澳门共有10所高等院校，其中4所为公立，6所为私立。公立高等院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澳门理工学院自2022年3月1日起更名为澳门理工大学）、澳门旅游学院、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私立高等院校：澳门城市大学、圣若瑟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管理学院、中西创新学院。2020/21学年的教学人员数量为2645人，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学生人数有3.9万人，师生比为1:14.8。

【科研】

澳门先后于2010年和2018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4家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与澳门科技大学联合设立）、模拟与混合信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设立）、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大学设立）、月球与行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科技大学设立）。此外，澳门还有两所研究机构，分别为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和联合国大学驻澳门研究所。

【医疗】

澳门特区政府投入充足的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优化医疗服务和完善各项卫生设施。多年来，澳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屡获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肯定和国际认证，居民多项健康指标位列世界先进水平。2020年，澳门居民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81.1岁，女性为86.9岁，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澳门有4家医院，1家为公立医院，3家为私立医院，另外还有一座在建中的离岛医疗综合体，预计于2023年分阶段启

用。2020年每千人口的住院病床比例为2.5，分别对应2.6名医生及3.8名护士。此外，除了分布于澳门半岛，凼仔和路环的8个政府卫生中心及3所政府设立的卫生站（其中一所为老人保健站）外，还有镜湖医院、工人医疗所、同善堂诊所等接受政府和团体资助的医疗单位，以及各类私人诊所和化验所提供医疗服务。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是澳门最大的工会组织，是澳门各业工会的联合组织，包括直属会员和名誉会员。现有72个直属会员，当中包括建造业、制造业、服务业、商业雇员、交通运输业、文职人员和公务员等8个系统总工会，另有8个名誉会员。

查询网址：www.faom.org.mo

此外，澳门还有按行业类别组建的工会组织，数量多达250多个。工会组织列表可参见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priv/cat/labour

【其他社团】

澳门注册社团总数超过1万个，其中较有影响力的有澳门中华总商会、工会联合总会、街坊会联合总会、妇女联合总会、归侨总会、中华教育会等。社团组织列表可参见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

查询网址：io.gov.mo/cn/entities/assoc

【罢工】

澳门社会安全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多年未见大范围罢工。同时，在澳门不断完善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下，驻澳中资企业积极参与澳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1.5.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

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共广播服务；澳门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汇聚世界各地100多个不同类型的频道节目；澳亚卫视有限公司，开设澳门卫视中文台；澳门莲花卫视传媒有限公司，现有澳门莲花卫视频道。

【广播媒体】

主要有：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澳门电台和私营的绿邨电台，每日24小

时广播。

【报纸媒体】

澳门现有17家中文日报，总印数超过20万份，主要有《澳门日报》《华侨报》和《大众报》等；中文周报主要有《讯报》《澳门商报》和《澳门脉搏》等；葡文日报有《句号报》《澳门论坛日报》和《澳门今日》；葡文周报有《号角报》；中葡文周报有《澳门平台》；英文日报有《澳门邮报》和《澳门每日时报》。

【网络媒体】

主要是各文字传媒、电子传媒所办的网站等。

1.5.7 社会治安

澳门是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长期处于低水平。2021年整体犯罪活动11376宗，较2020年上升13.1%。

1.5.8 节假日

澳门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清明节、复活节、劳动节、端午节、佛诞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追思节、圣母无原罪瞻礼、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冬至和圣诞节。

澳门特区政府机构一般为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澳门近年本地生产总值、经济年实质增长率和人均GDP见下表：

表2-1 2017-2021年澳门GDP统计

年份	GDP（亿澳门元）	经济年实质增长率 （%）	人均GDP（澳门元）	人均GDP增长率 （%）
2017	4048.4	10.0	623790	9.4
2018	4462.8	6.5	675931	4.7
2019	4455.3	-2.5	661515	-4.4
2020	2044.1	-54.0	300007	-54.5
2021	2394.1	18.0	350445	17.7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注：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GDP产业结构】 澳门近年来第二、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见下表：

表2-2 2016-2020年澳门产业占GDP比例

年份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016	6.7	93.3
2017	5.1	94.9
2018	4.2	95.8
2019	4.3	95.7
2020	8.7	91.3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注：由于数值进位原因，产业占比的总和可能与总占比有差异。

【GDP支出结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然反复，但与2020年相比有所改善，整体需求回升，2021年全年经济实质同比增长18.0%。澳门居民的本地经济活动已基本恢复，私人消费同比上升7.0%；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同比上升0.1%；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则同比下降1.8%。整体需求改善带动货物贸易增长，货物出口同比上升91.0%，货物进口则同比上升56.5%。同时，服务出口同比上升62.1%，其中，入境旅客回升带动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同比上升45.0%及127.2%；服务进口亦同比上升13.5%。

表2-3 2017-2021年中国澳门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支出、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资本形成总额	最终消费支出	净出口
2017	19.56	34.31	46.13
2018	17.22	33.35	49.43
2019	14.11	35.24	50.65
2020	25.56	72.13	2.3
2021	22.83	64.74	12.4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

2021年，澳门特区政府财政收入898亿澳门元，财政支出861亿澳门元，盈余37亿澳门元。

【外汇储备】

截至2021年底，澳门外汇储备266.7亿美元。

【外债余额】

澳门特区政府没有外债。

【通货膨胀】

2021年，澳门通货膨胀率为0.03%。

【失业率】

2021年，澳门总体失业率为2.9%。

【零售业销售额】

2021年，澳门零售业销售总额为739.6亿澳门元。

【债务评级】

2022年4月7日，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宣布维持澳门的“AA”长期本外币发行人信贷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5月17日，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维持澳门的“Aa3”长期发行人评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旅游休闲主体产业稳步发展，大健康、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及会展等产业发展基础和势头良好。2021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但与2020年相比，经济有所复苏。澳门整体经济呈现波动中恢复、调整中向稳的发展态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旅游休闲业】

旅游休闲业是澳门的支柱产业。2005年7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澳门历史城区以旧城区为核心，由22座中西式建筑及8个广场前地连接而成，是旅游业的一张重要名片；2017年11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UCCN）评为“创意城市美食之都”，多家餐厅上榜国际知名榜单。

2019年入境旅客3940.6万人次，总消费金额640.8亿澳门元，旅游休闲业增加值占整体行业增加值总额约50%。2020年及2021年旅游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但经各方努力，防疫抗疫工作初见成效，访澳旅客量逐渐增加。2021年入境旅客770.6万人次，较2020年增加30.7%，总消费金额同比增加1倍至244.5亿澳门元。

截至2022年6月底，澳门共有121间酒店场所，合共可提供37153间客房。

【大健康产业】

澳门特区政府着力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抓手的大健康产业。特区政府早于1999年已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共医疗系统，从而提高了中医药在澳门全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覆盖率。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于2011年在澳门成立，致力开展中药质量和创新研究，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和国际化，推动成果转化。同时，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11/2021号法律《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是大健康中医药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契机，助力更多中医药产品在澳门注册和生产。药物监督管理局亦于同日成立，负责研究、统筹、协调及落实澳门药物监督管理范畴的政策。特区政府还持续推动知名药企来澳发展，内地具规模制药企业已在澳门设立国际总部。此外，也有药企利用粤澳合作中

医药科技产业园平台进行注册，涉及中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

【金融业】

澳门特区政府积极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跨境金融业务，在立足并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致力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银行业方面，截至2021年底，共有31家银行。银行业资产总额逾2.7万亿澳门元，资本充足比率14.7%，不良贷款比率0.7%。

保险业方面，截至2021年底，共有25家保险公司。截至2022年3月底，保险业资产总额2247.1亿澳门元，保险渗透率22.8%。

债券市场方面，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截至2022年3月底，债券发行上市规模已累计突破3000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其中，2021年10月成功争取广东省政府来澳发行3年期22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财富管理方面，截至2020年底，财富管理客户超过36万户，投资组合市值2523亿澳门元。内地、澳门及香港金融部门于2021年2月共同签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并于同年9月举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仪式”及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澳门金融软硬件基础建设持续完善，《证券法》《信托法》《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的立法及修法工作正在进行。同时，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CSD）于2021年12月正式启动，为市场提供包括登记、托管及结算等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于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澳门先后设立四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为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模拟与混合信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月球与行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拓展广阔的合作空间。此外，为促进科技发展与经济适度多元的联动，推动澳门经济往更高质量方向发展，原经济局已重组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借此增加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职能，并自2021年2月起运作，负责研究、协调及落实执行澳门的经济政策和科技发展政策，同年4月，第1/2021号法律《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生效，为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提供印花稅、房

屋税、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等多项税务优惠。此外，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配合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目标，对有助于提升澳门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各类项目提供资助，并于2021年5月公布更新版《资助批给规章》。

【文化产业】

澳门400多年来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历史，为发展文化产业积淀了丰厚的底蕴和优势。近年来，澳门在设计、多媒体创作、表演项目等文化产业内容不断丰富。

澳门《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框架（2020-2024）》（简称《框架》）阐释了澳门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

表2-4 文化产业

四大核心发展行业	四大培育扶持行业	四大融合发展行业
设计服务、表演艺术、网络视听及电影	出版发行、广播电视、动漫游戏和文化艺术服务	文化+体育、文化+节庆、文化+会展、文化+教育

《框架》拟订以文化旅游、文化贸易、文化科技作为支撑澳门文化产业发展的三大手段，并提出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业两大产业构成价值链上的延伸和渗透。

【会展业】

澳门软硬件设施国际领先。拥有大型综合酒店群，能提供超过24万平方米的国际性会议展览场地，可同时容纳上万人举行大型高级别会议。

会展业发展获国际认可。国际会议协会（ICCA）报告显示，2019年澳门在亚太区排名为第12位，并跻身全球国际会议城市50强中第48位；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报告显示，2019年澳门展览业市场上升4.2%，升幅排名在亚太区排名处前10位。共有10个展会获认证，涉及商贸、环保、汽车、游艇、航空等领域。

国际性品牌会展活动影响力持续扩大。已集聚一批如“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活动，与会嘉宾和海内外客商规格高，辐射面广，是区内推广业务，拓展商机的主要会展中心城市。“第13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和“第8届中拉和加勒比国家基础设施合作论坛”2022

年9月在澳门成功举办。本届论坛参展规模较上届增长约两成。

此外,2022年10月,第二届“中国中医药健康(澳门)品牌展览会”在澳门成功举办。山东、江苏、浙江、河南、河北、贵州、安徽、吉林、珠海等地商务部门以地方展团的形式集中亮相,110多家参展商以及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单位参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大健康及中医药发展,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集聚。

【数字经济】

澳门特区政府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数字经济。目前,“粤澳跨境电商直通车”已开通,澳门产品可以跨境电商直购进口模式从横琴口岸转关高效通关进入到南沙跨境电商园区。

同时,为协助本地餐饮企业进行科技及管理上的改革,特区政府携手业界商会推出“澳门餐饮业后台电子化资助计划”,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增强企业竞争力。此外,在推动葡语国家食品进入内地市场的“葡语国家食品展示中心”内,展出的葡语国家商品均可通过扫描专属的二维码,获取商品资讯,促进商品对接交易。

数字交付方面,澳门移动支付近年发展迅速,本地移动支付工具于2022年第一季的交易笔数为6372万宗,按季上升12.1%;交易总额达59亿澳门元,按季增长3.0%,每笔交易的平均金额为92.9元。截至2022年3月底,本地受理移动支付的机具及二维码立牌数量约9万3千个,按季增加1.9%。

“聚易用”(Simple Pay)先后于2021年2月及3月推出“反扫聚合”及“正扫聚合”试行。“聚易用”是澳门金融管理局透过推动提供本地二维码支付服务的银行及支付机构进行合作,将其支付系统互联互通,让商户可透过一部终端机或一个二维码立牌,受理所有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同时,市民亦可以自由选择任何一种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在有关商户付款。截至2021年9月,全澳各区的商户门店近八成已升级“聚易用”。“过数易”(Easy Transfer)本地快速小额跨行转账服务于2021年12月推出试行,全澳31间银行参与提供,其中11间银行更支持7×24全天候运作的即时跨行转账服务,转账过程可于30秒内完成,服务推出首三个月已录得超过18.3万帐户登记,共有45.1万笔交易。

【绿色发展】

在建筑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于2021年1月实施《建筑废料管理制度》,通过经济手段鼓励废物产生者从源头减少建筑废料的产生。在交通方面,为改善澳门道路空气质素,澳门特区政府分别从提升进口新车辆、在用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提升车用燃料标准,

以及推广环保车辆等多方面实施政策措施。在金融方面，通过签署《共同推动澳门绿色金融发展》倡议书，支持澳门绿色金融产业发展。在能源方面，澳门进一步扩大使用天然气，现时供气范围已覆盖离岛的凼仔及路凼区域，并持续推进澳门半岛的管网建设。

与此同时，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1月公布《澳门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作为未来五年环保工作的蓝图，共同“构建低碳澳门、共创绿色生活”，并就多个环境范畴制订73项行动计划及10项规划指标，深入推进澳门环境保护工作。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澳门道路总长为340.3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189.4公里、凼仔及路凼填海区为85.8公里、路环为44.7公里、新城A区及连接新城A区的桥梁为1.9公里、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为8.7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2.5公里、友谊大桥为4.4公里、西湾大桥为2.1公里、莲花大桥为0.8公里、澳门大学为4.6公里。

澳门行车道路总长度为453.4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201.9公里、凼仔及路凼填海区为145.6公里、路环为65.3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5公里、友谊大桥为10.2公里、西湾大桥为4.2公里、莲花大桥为1.6公里、新城A区及连接新城A区的桥梁为3.7公里、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为15.9公里、澳门大学为14.0公里。

2.3.2 轻轨系统

轻轨系统为澳门首个轨道交通项目，由澳门轻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自2019年12月起，澳门轻轨凼仔线正式投入营运，全长9.3公里，共设11个车站，覆盖凼仔主要住宅区、旧城区和旅游区，并连接了澳门各个重要口岸。澳门轻轨凼仔线延伸至妈阁站建设工程及石排湾线建设工程于2020年有序展开。此外，与珠海横琴轻轨线对接的项目工程也已于2021年3月动工。

2.3.3 空运

澳门国际机场位于凼仔岛东端及其邻近海域，目前正进行扩建。截至2022年6月，澳门国际机场共有20个客运航点，覆盖北京、上海、杭州等内地主要城市，并有8个货运航点，分别是马来西亚亚庇、古晋及吉隆坡、菲律宾马尼拉、土耳其伊斯坦堡及卡塔尔多哈。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出澳门国际机场旅客114.7万人次，较2020年下降2.2%。经澳门国际机场抵达及离境的商业航班1.6万架次，较2020年减少6.9%。货运量4.9万吨，同比上升45.7%，较疫情前（即2019年）增长达15%。

2.3.4 水运

澳门海外运输绝大部分通过香港转运，使得澳门和香港的水上客货运业务非常发达。

澳门与内地的航运业务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内河运输。澳门开通了到广州、江门、深圳、珠海等地的客货运输航线，定时开航，遇节假日增加班次。

2021年澳门港口货柜总吞吐量为12万标准货柜单位，较2020年上升2.2%。

2.3.5 电力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CEM，简称“澳电”）是拥有在澳门输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压电力的公共供电服务专营机构。澳电还拥有总容量为407.8兆瓦的发电设备，为澳门提供可靠、安全、可持续和环保的能源服务。澳门无重工业，轻工业也不多，因此工业用电并不多。同时，澳门以商业用电为主，占整体用电70%以上，用电高峰集中在夏季。

2021年澳门用电总量为5648.8吉瓦时，较2020年增长5.0%，其中286.9吉瓦时是由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5361.9吉瓦时从外购入，占95%，主要来自广东，电力供应稳定。

【电网与广东省联网】

广东与澳门的电网联网从1984年开始，输电网络已由当初的2回110千伏线路发展到目前的3回220千伏线路正常供电，其后，2008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电力公司签署《关于2010-2020年的电力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条220千伏的澳珠联网于2008年投入使用，由三条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及澳门220/110千伏的鸭涌河变电站，输电容量为1050兆伏安。随着第二条220千伏的澳珠联网投入使用，由两条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及澳门另一所220/110千伏的莲花变电站，输电容量增加至1750千伏安。2017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能源业发展办公室签署《关于2010至2020年电力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的规模、机制和原则等，为两地电力合作更紧密的发展缔造良好条件。

此外，近年来，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还建立了粤澳联网工作、联网通报协调、应急抢修联动、粤澳联网调度运行应急四个机制，定期召开联网运行管理

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工作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联网运行中的各类管理和技术问题，共同确保对澳供电安全、稳定、可靠。

截至2021年12月，南方电网公司向澳门输送电量突破600亿千瓦时，实现了对澳门供电量的历史新突破。2022年5月，南方电网公司对澳门送电第三通道220千伏烟北甲乙线成功通过电缆交流耐压试验，标志着项目电缆设备基本具备投产条件，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对澳门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信】

澳门的固定公共电信网络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及MTEL电信有限公司经营，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澳门的公共地面流动电信网络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动电信服务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数码通流动通讯（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记电话（澳门）有限公司4家营运商营运，该4家营运商已获准于2015年提供4G服务。截至2021年底，澳门的移动电话登记用户数量达127.5万户。

表2-5 澳门本地固网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澳门元）

项目	民用	商业
月租	67	143-272
安装费（无需特别引线）	400	400
安装费（需特别引线）	850	850
传真月费	-	50

资料来源：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注：自2022年4月起，澳门电讯有限公司向一般商业光纤宽频客户的商业固网电话服务月费提供8折优惠，并向社会房屋用户推出固网电话优惠月费，减幅达54%，以助力中小企加速智慧转型，推动澳门疫后经济复苏。

此外，2022年6月，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现有制度对5G牌照的发放进行公开招标，并计划发出最多四张5G的公共地面流动电信网络及提供相关的公用地面流动电信服务牌

照。2022年8月12日，公开招标的标书提交期限结束，邮电局共收到两份投标书，并于2022年8月15日进行了开启标书的程序。在完成发牌程序后，预计获发牌照的营运商最快可于2023年首季推出5G服务。

【邮政】

目前，邮电局在澳门提供邮政公共服务和规管、监察、促进、协调与电信业的运作及发展，并承担信用机构的职能，主要服务包括邮政及产品、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等。

【互联网】

截至2021年底，澳门的互联网用户为57.0万户，按年增加0.7%；互联网普及率为88.5%，上升1.0个百分点。上网频率方面，有95.5%的互联网使用者有每日上网的习惯，按年上升1.9个百分点；每日上网时数中位数为3小时，与去年相同。为了让市民和旅客能够更便捷地享用免费Wi-Fi服务，澳门提供FreeWiFi.MO免费Wi-Fi服务，目前共有逾600个热点，覆盖主要口岸、旅游景点及公共设施。

【移动支付】

澳门移动支付发展迅速，本地移动支付工具于2022年第一季的交易笔数为6372万宗，按季上升12.1%；交易总额达59亿，按季增长3.0%，每笔交易的平均金额为92.9元。截至2022年3月底，本地受理移动支付的机具及二维码立牌数量约9万3千个。

为加大力度推动便民便商，特区政府于2021年2月推出“聚易用”（Simple Pay）聚合支付，将本地二维码支付系统互联互通，让商户可通过一部终端机或一个二维码立牌，受理所有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同时，市民可以自由选择任何一种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在有关商户付款。

【云计算中心】

澳门特区政府与阿里巴巴于2017年签署《构建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澳门合作建设云计算中心，并持续加强有关建设，不断扩展运算力、容量和功能。

2.4 物价水平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数据显示，2021年澳门通胀率为0.03%，较2020年的0.81%下降0.78个百分点，全年综合消费物价平均指数为102.63，较2020年上升0.03%，升幅主要由机票、石油气和汽油价格、外出用膳与家佣薪酬上调所带动，而住屋租金、猪肉及酒店房间价格回落，以及旅行团和通讯费用下调抵销了部分涨幅。

按大类划分，2021年全年价格指数升幅最明显的为交通（+3.58%）和家居设备及服

务（+3.52%），通讯和康乐及文化的价格指数则分别下跌了5.36%和6.23%。

另外，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澳门的生活用品物价相对温和，没有出现物资短缺、抢购等情况。

表2-6 澳门部分主要食品平均零售物价

（单位：澳门元）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2年3月	
大米	中国米	公斤	11.36	11.10
	泰国米	公斤	15.40	15.37
新鲜牛肉	牛肉	公斤	171.85	172.31
	牛腩	公斤	123.66	123.73
新鲜猪肉	瘦肉	公斤	113.28	99.05
	猪扒	公斤	111.48	99.79
活或新鲜咸水鱼	红衫鱼	公斤	122.16	129.72
	仓鱼	公斤	169.58	150.45
	挞沙	公斤	150.47	155.27
活或新鲜淡水鱼	鲩鱼	公斤	55.18	56.82
	大鱼头	公斤	95.29	101.20
	桂花鲈	公斤	128.71	141.27
蔬菜	白菜	公斤	22.39	23.07
	菜心	公斤	22.07	24.79
	中国生菜	公斤	16.75	17.83
	节瓜	公斤	19.95	23.88
	西红柿	公斤	18.14	19.60
	红萝卜	公斤	16.90	16.94
水果	香蕉	公斤	16.06	16.52
	橙	公斤	6.26	6.59
	苹果	公斤	5.43	5.66
蛋	鸡蛋	公斤	1.53	1.53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消费物价指数（2021年及2022年3月）

2.5 发展规划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澳门列为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的四个中心城市之一。作为大湾区中心城市，澳门具有“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定位，并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结合“一国两制”下享有自由港、单独关税区、简单低税制等优势，营商环境优越，在大湾区城市中特色和作用明显。

2021年9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出台，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便利居民生活就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重要意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澳门的“一国两制”、单独关税区、自由港、对外联系网络等独特优势与横琴的空间、资源优势结合起来，立足合作区“分线管理”的特殊监管体制，率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两制”优势的高水平开放区。

同时，2021年至2025年是澳门落实“一国两制”实践，把握国家发展机遇，实现更好发展的五年。2021年12月，澳门特区政府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是不断增强澳门发展的动力、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和持续力，努力实现“精、优、特、专、美”发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安全、和谐的澳门。五个主要内容包括加快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社会民生建设优化、深入推进宜居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澳门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围绕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加大力度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切入点的大健康产业、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

2.5.2 年度施政方向

2022年，澳门特区政府将充分把握国家发展机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经

济稳定复苏，有序恢复广大居民的就业和生活秩序，全面推进特区各项建设工作，凝聚各界力量，群策群力，携手开拓澳门发展的新局面。

2022年施政总方针是：防疫情、稳复苏、保民生、促多元、强合作、谋发展。

2.5.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青茂口岸（粤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于2021年9月正式开通启用，实施24小时通关，采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为澳门与广东省珠海市第五条陆路跨境通道，两地人员跨境往来进一步便利化，有效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硬联通”能力。

青茂口岸距离澳门关闸口岸约800米，为关闸口岸起到分流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青茂口岸三楼为离澳大堂，二楼为抵澳大堂。出入境各设置50条自助通道及各设有两条人工通道。此外，青茂口岸直接连接广珠城轨，旅客可藉城轨铁路网络前往全国各地。

查询网址：www.dsop.gov.mo/special_project/4/

【澳门轻轨】

西湾湖景大马路邻近妈阁巴士总站的妈阁站工程预计于2023年完工，建成后轻轨服务将可从凼仔延伸至澳门半岛；石排湾线全长1.6公里，设有“石排湾”及“离岛医院”两个车站，当中，离岛医院站将延伸至莲花圆形地设置换乘站厅，方便乘客无缝换乘石排湾线及凼仔线，有关建造工程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完成；由澳门半岛连接凼仔的轻轨东线初拟全长约7.65公里，共设有6个车站；横琴线为一条轻轨延伸横琴的跨界线路，主体建筑由高架桥、河底隧道及两个车站组成，全长约2.2公里，当中隧道段约900米，有关建造工程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完成。

查询网址：www.mlm.com.mo/tc/development_status.html

【澳凼第四条跨海大桥】

澳凼第四条跨海大桥全长约3.1公里，其中跨海段长约2.9公里，设计车道数为双向八车道，中间两车道为电单车专用道。2022年5月，完成海上第一跨钢箱梁桥身的吊装工序，标志着工程开始进入桥梁钢结构安装阶段。大桥主体工程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

查询网址：www.dsop.gov.mo/special_project/5/

【融资渠道】

目前，在澳门的大型基础建设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通过银团贷款。

【负责机构】

公共建设局为澳门特区政府公共部门，主要协助制定及执行公共建设的政策，负责研究、计划、建造及保养公共建筑物、基础建设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设，并参与、协调及执行区域合作的建设项目，隶属运输工务司。

公共建设局前身为建设发展办公室，一直以来通过落实澳门特区政府在公共建筑及基础建设发展方面规划的政策，完成了多项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湾大桥、港珠澳大桥、横琴澳大、青茂口岸等。随着社会发展，通过设立公共建设局，继续致力、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促进澳门特区政府的公共工程项目，加强澳门与邻近城市及区域之间的合作，为澳门建造一个可持续发展及优质生活环境。查询网址：www.dsop.gov.mo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澳门特区政府早已关注到推动澳门电子商务发展的必要性，在《2002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中已提及与内地合作发展电子商务，开始订定推广及支援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同时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科学技术提升产业的竞争力。

在2021年12月发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澳门特区政府提出推动“智慧+”全面发展，加快构建数字澳门。其中，在数字经济方面，澳门特区政府将持续支持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和数字化发展，推动企业广泛应用科技，逐步向数字化转型；优化和普及电子支付，以数字金融赋能中小企业服务提升；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吸引数字领域知名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展创新研发和运营应用等业务；推动中葡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中葡数字贸易等。

查询网址：www.dsepd.gov.mo/zh-hant/event/plan2/plan2

在《2022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中，澳门特区政府明确表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开展中小企科技应用支持措施的前期研究，支持传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澳门特区政府将制定修改第7/95/M号法令《订定在澳门地区发行货币之制度》法案，主要就纪念纸币及数字货币、电子支付、货币的更换等作出具体规范。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content/policy-address/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澳门特区政府于2011年设立“环保与节能基金”，旨在改善澳门的环境质素、促进

节能减排、善用水资源、支援及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同时，为订立澳门在固体废物方面的政策、具体减废目标和行动计划，澳门特区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固体废物资源管理计划（2017-2026）》，具体目标是在2026年时，将人均城市固体废物弃置量由2016年的每日2.11公斤减少约30%，即每日1.48公斤。

此外，澳门特区政府于2022年1月公布《澳门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作为未来五年环保工作的蓝图，共同“构建低碳澳门、共创绿色生活”。规划围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构建绿色低碳澳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宜游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澳门生活品质”及“融入湾区发展大局，深化环保交流合作”的四大规划主线，就多个环境范畴制订73项行动计划及10项规划指标，深入推进澳门环境保护工作。

同时，澳门特区政府通过每年编制及出版年度《澳门环境状况报告》，使社会各界和居民了解澳门的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

另一方面，为推进环保产业发展及促进交流合作，澳门投资贸易促进局自2008年起持续举办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MIECF），展览为泛珠省区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市场的环保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各方环保产业共同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自2011年起，该展览成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

查询网址：

www.dspa.gov.mo

www.macaomicf.com/miecf2022/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合作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澳门有关的外交事务，外交部在澳门设有机构处理外交事务。在澳门特区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在澳门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处理涉澳外交事务。同时，中央人民政府还授权澳门依照《澳门基本法》规定，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澳门基本法》第七章对澳门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作出具体规范。

澳门特区作为一个非主权实体，已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起广泛和密切的关系，尤其与欧盟和葡语系国家，更长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关系，这是澳门的优势。澳门特区政府积极开展对外活动，努力拓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在经贸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澳门特区的发展空间。

【贸易安排】

自19世纪以来，澳门已是一个自由港。澳门于1991年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前身）。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在1995年成立时，澳门便成为其创始成员。在澳门特区成立后，澳门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地位没有改变。

在“一国两制”下，澳门与内地属于两个单独的关税区。同时，按照《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自由流动。在对外签署贸易协定方面，根据《澳门基本法》，经中央政府授权，澳门可以“中国澳门”名义，单独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贸易协定。

【澳门与葡萄牙】

澳门特区成立后，仍与葡萄牙维持友好关系。澳门特区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设立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进一步巩固双方关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以及澳门与葡萄牙在行政法务、医疗卫生、科技、体育及审计等领域签署的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和联系进一步得到加强。2014年5月，澳门特区与葡萄牙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修订协议书》，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机制，将每两年一次的会议改为每年一次。

【澳门与欧盟】

澳门与欧盟之间的关系建基于双方在1992年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澳门之间贸易及合作协定》。根据协议，澳门特区与欧盟可在工业、投资、科学及技术、能源、资讯、培训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双方成立的混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澳门和布鲁塞尔进行，检讨协议的实施情况及商讨未来的发展规划。至2019年，混合委员会已举行23次会议。此外，澳门特区成立后，仍保持与欧盟经济贸易合作的良好关系，澳门特区在欧盟总部布鲁塞尔设有澳门驻布鲁塞尔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进一步巩固澳门与欧盟的关系。

【澳门与葡语国家】

澳门与葡语国家有着紧密且广泛的联系，发挥着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作用。由中央政府发起的首届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部长级会议2003年10月在澳门举行，论坛常设秘书处随后在澳门成立，迄今论坛已举行五届部长级会议。此外，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部长级特别会议于2022年4月以线上+线下形式于北京、澳门两地举行，主会场设在位于澳门的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在特别会议上，除开幕式外，还举行了中国—葡语国家防疫交流中心揭牌仪式及签署《联合声明》等多项活动，并正式吸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成为中葡论坛第十个与会国。

【澳门签订的税务合作文件】

澳门特区已与24个国家或地区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或税收信息交换的合作文件，有利降低跨域运作企业的税务和个人税负。

表3-1 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合作文件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1	葡萄牙	1999.09.28
2	中国内地	2003.12.27
3	比利时	2006.06.19
4	莫桑比克	2007.06.15
5	佛得角	2010.11.15
6	越南	2018.04.16
7	中国香港	2019.11.25
8	柬埔寨	2021.04.23

表3-2 澳门签订的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签署日期
1	瑞典	2011.04.29
2	挪威	2011.04.29
3	冰岛	2011.04.29
4	格陵兰	2011.04.29
5	芬兰	2011.04.29
6	法罗群岛	2011.04.29
7	丹麦	2011.04.29
8	澳大利亚	2011.07.12
9	印度	2012.01.03
10	牙买加	2012.10.05
11	马耳他	2013.05.30
12	日本	2014.03.13
13	英国	2014.09.03
14	根西岛	2014.09.03
15	阿根廷	2014.09.05
16	爱尔兰	2016.09.12

表3-3 澳门签订的主要贸易合作和投资促进合作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1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澳门之间贸易及合作协定》	1992.06.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0.05.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	2001.05.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8.05.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纲要协定修订协议书》	2014.05.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签	2016.10.11

署关于促进创业及经济与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此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自2004年正式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通过CEPA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拓展及深化双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经贸领域的合作。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澳门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668.4亿澳门元，同比上升61.4%。其中，出口金额为129.6亿澳门元，同比上升19.9%；进口金额为1538.8亿澳门元，同比上升66.2%。贸易逆差为1409.1亿澳门元。

【主要货物贸易伙伴】

主要货物出口目的地为中国香港、中国内地、美国、欧盟、越南、新加坡。主要货物进口来源地为欧盟、中国内地、日本、瑞士、美国、中国香港。

表3-4 2021年澳门主要货物进出口国家或地区

(单位：%)

主要出口国家（地区）	占比	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	占比
中国香港	70.6	欧盟	32.4
中国内地	14.0	中国内地	31.5
美国	5.3	日本	8.5
欧盟	1.5	瑞士	7.9
越南	0.9	美国	6.8
新加坡	0.8	中国香港	3.7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进出口商品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有机器设备与零件、珠宝首饰、手表、纺织品及成衣、电子元器件等；主要进口商品有美容化妆及护肤品、智能电话、食物及饮品、成衣及鞋类、手表等。

表3-5 2021年澳门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亿澳门元)

主要出口商品	金额	主要进口商品	金额
机器设备与零件	24.0	美容化妆及护肤品	257.9
珠宝首饰	20.4	智能电话	179.0
手表	16.6	食物及饮品	152.6
纺织品及成衣	15.2	成衣及鞋类	140.9
电子元器件	4.8	手表	119.4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服务贸易】

2021年，澳门整体服务出口同比上升62.1%，其中，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同比上升45.0%及127.2%，而服务进口同比上升13.5%。

3.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2022年版）显示，2021年澳门吸收外资流量为-298万美元，截至2021年底澳门累计吸收外资465.24亿美元。

3.4 疫情援助

2022年2月，澳门首派由八名专业检验技术人员组成的澳门核酸检测队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驰援香港抗击疫情。

2022年7月，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协调、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继2021年8月派出350名医护人员来澳支持后，广东省组织由650名专业检验技术人员组成的援澳核检医护团队来澳，再次携手澳门各界展开全民核酸检测。

同时，驻澳门内地企业保障了澳门民生所需，包括各类鲜活、粮油食品、防疫物资、核酸检测等。

3.5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3.5.1 澳门与内地商签的合作文件**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于2003年12月27日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并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后，双方先后于2009年、2011年、2016年和2019年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议定书，以优化《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细节，让双方居民享有公平税负，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发展。

【CEPA】

2003年，内地与澳门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自2004年起正式实施，并在之后签署了10份补充协议和系列子协议，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四个经贸领域。2014年签署《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2015年签署《CEPA服务贸易协议》；2017年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8年签署《CEPA货物贸易协议》；2019年签署《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其他重要合作文件】

随着《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等有序落实，澳门与内地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密切。

此外，202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局（现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在2003年签署的《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基础上，换文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

3.5.2 内地与澳门两地贸易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1年，内地与澳门贸易额为32.9亿美元，同比增长43.5%。其中，内地对澳门出口为32.1亿美元，同比增长43.9%；内地自澳门进口为0.8亿美元，同比增长29.3%。

表3-7 2017-2021年内地与澳门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内地出口额	同比%	内地进口额	同比%
2017	32.7	-0.4	31.6	0.7	1.0	-25.9
2018	31.6	-3.6	30.9	-2.5	0.6	-38.4

2019	31.1	-1.4	30.4	-1.6	0.7	4.7
2020	22.9	-26.6	22.2	-27.0	0.6	-5.9
2021	32.9	43.5	32.1	43.9	0.8	29.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1年内地对澳门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电力、无线电话机、钢铁、低值简易通关商品、活猪等。

2021年内地自澳门进口商品主要包括覆铜板、棉裤、卷烟、邮票等。

3.5.3 内地对澳门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流量为8.8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存量为112.4亿美元。

表3-8 2017-2021年内地对澳门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流量	-102,447	81,067	59,445	82,684	88,192
年末存量	968,029	886,578	985,168	1,053,234	1,123,624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内地企业在澳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9份，新签合同额25.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7.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7万人，年末在澳门劳务人员11.4万人。

在建大型工程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承包轻轨妈阁站主体建造工程、东北大马路长者公寓设计连建造工程；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澳函第四条跨海大桥设计连建造工程；南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项目、澳门大学连接横琴口岸通道桥项目；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新城A区B6地段公共设施大楼建造工程、

轻轨石排湾线主体工程；中国土木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承包建筑废料堆填区堤堰建设工程；上海建工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承包澳门新监狱工程（第三期）；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新城填海区D区填土及堤堰建设工程等。

已经完成大型工程项目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承包台山中街公共房屋建设工程、慕拉士大马路公共房屋建设工程—基础及地库工程、望厦社会房屋建设工程—第二期暨望厦体育馆重建工程；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函仔伟龙马路公共房屋建设工程—斜坡整治设计连建设工程（第一期）；中铁（澳门）有限公司承包九澳水库扩容建设工程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吸引力】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2022澳门年鉴》，澳门经济规模不大，但外向度高，货物、资金、外汇、人员进出自由，而且具有单独关税区地位，亦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税率最低的地区之一，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澳门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

(1) 优越的地理位置。澳门位于中国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广东省西南部，与粤港澳大湾区内海陆空交通连接十分便利。

(2) 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澳门拥有设施完善的国际机场和货柜码头，以及完备的电讯系统和发展迅速的区域运输网络。

(3) 稳健的金融系统。澳门可提供银行、保险、退休基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以及完善的融资和资金清算系统。截至2022年3月底，澳门银行业国际资产总额达2.3万亿澳门元，资本充足比率达15.1%，不良贷款比率为0.7%。

(4) 理想的营商环境。澳门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适应，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同时，澳门特区政府实施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包括向投资者提供各项税务和财务优惠，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公平竞争的理想投资环境。

(5) 简单低税制。所得补充税在3%至12%之间；职业税在7%至12%之间。此外，澳门正进行《税务法典》立法工作，计划引入通用的国际税收概念，以便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及确立属地课税原则，吸引外来投资。

(6) 国际联系。澳门与国际经济联系密切，参与逾120个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更与欧盟及葡语国家有着密切联系。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为推动智慧政务发展，澳门特区政府于2019年1月1日推出“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简称“一户通”），以便市民可通过统一的电子帐户，于统一的网站平台或流动应用程序使用由澳门特区政府提供的各项电子化服务，以及接收个人化的讯息通知、申请进度查询等，并持续优化及丰富“一户通”服务覆盖范围。截至2022年3月底，已有超过

120项电子化公共服务进驻“一户通”，范围覆盖广泛，包括税务、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创业及营商、公证及登记等。

此外，澳门特区政府制订的第2/2020号法律《电子政务》及第24/2020号行政法规《电子政务施行细则》已于2020年9月27日生效，为持续推动电子政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澳门特区政府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具体举措包括推出聚合支付服务“聚易用”，通过整合多家支付机构的二维码回应商户和消费者的需求；通过与地区商会合办社区消费节庆和社区消费嘉年华等活动，通过移动支付平台推送消费奖赏及优惠手段，促进移动支付在澳门的普及发展；推出《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符合条件的澳门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投资有助于澳门经济发展的项目时，均可提出补贴申请以获得利息或租金补贴；携手业界商会推出“澳门餐饮业后台电子化资助计划”，资助餐饮业后台电子化系统构建费用，期望鼓励从事餐饮业的中小微企引进移动化管理系统，降低企业人事成本和提升营运管理效率；与行业协会合办各类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活动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澳门法定货币为澳门元，简称MOP。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澳门元可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如人民币、美元、英镑、日圆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与澳门元兑换。

表4-1 银行同业汇率中间价（2022年3月31日）

货币		汇率中间价（澳门元）
CNY	人民币	1.2679
EUR	欧元	9.0084
USD	美元	8.0623

数据来源：澳门金融管理局

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MB RTGS）已于2016年3月7日上线，为澳门市民提供便利的人民币资金转账服务，并为葡语国家提供一个便利的人民币结算渠道。

4.2.2 外汇管理

澳门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澳门，都无限制。

根据第6/2017号法律《监管携带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规定，入境人士携带总值为12万澳门元或以上的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如旅行支票、支票、汇票、付款委托书、本票等，应向海关人员申报，并填写申报书及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出境人士如被海关人员查问，亦应如实作出申报。

查询网址：www.customs.gov.mo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截至2021年底，澳门共有31家银行，其中11家为本地注册，20家为外地注册，另外还有1家邮政储金局。

表4-2 中资银行名单¹

公司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话：00853-28781828 传真：00853-28781833 电邮： bocmo@bocmacau.com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得许可设立，但尚未开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0 电邮： CCB_Macau@mo.ccb.com

¹ 总行设于中国内地的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光辉（集团）商业中心十八字楼 电话：00853-28750328 传真：00853-28750728 电邮：cgb@cgbchina.com.mo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至301号友邦广场地下9号铺 电话：00853-28286611 传真：00853-282866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00-322号澳门财富中心21楼 电话：00853-85995599 传真：00853-85995590 电邮：moshengdongmo@abchina.com

表4-3 本地注册银行及外资银行分行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渣打银行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银行	

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2021年底，澳门共有25家保险金融机构。其中，12家为人寿保险公司，13家为一般保险公司。截至2022年3月底，保险业资产总额2247.1亿澳门元，保险渗透率22.8%。

2021年，澳门的毛保费总额为358.9亿澳门元，其中人寿险毛保费为330.2亿澳门元，同比增长25.8%。

表4-4 本地主要人寿保险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泰禾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忠诚澳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卫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表4-5 本地主要一般保险公司

美亚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闽信保险有限公司	汇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忠诚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巴郡保险公司
安盛保险有限公司	

4.2.4 融资渠道

【基本利率】

由2022年7月28日起，银行基本利率上调75个基点至2.75%。

查询网址：

www.amcm.gov.mo/zh/financial-information/amcm-base-rate

【信贷】

一般银行服务，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澳门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利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鼓励商业企业主提升商业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合格的商业企业主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进行有助于实现此计划宗旨的投资项目时，可获得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4年，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

在澳门和内地日渐紧密的商业活动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澳门银行为以人民币交易的中澳两地跨境贸易客户提供一篮子的银行业务产品及配套服务。

【转开保函的条件】

内地及海外国内外代理行与澳门银行已建立代理行关系；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符合银行业务合规审查要求；提供的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内容能涵盖银行权益。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

2013年6月在北京成立，促进中国企业和葡语国家企业间的金融、投资和经贸合作，构建中葡经贸投资平台。基金总规模为10亿美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澳门工商业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于2017年6月设立澳门总部，为企业在澳门提供咨询及争取项目融资等服务。截至2021年底，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投资涉及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金融业等多个项目，覆盖巴西、莫桑比克、安哥拉、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共同推动澳门绿色金融发展》倡议书】

主张把绿色理念融入社会的长远发展当中，通过加强社会的环保意识，提高各界对绿色事业和绿色金融的认知和参与；同时亦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规范相关业务采用国家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金融标准，并鼓励通过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认证，从而提升产品的公信力和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4.2.5 信用卡使用

在澳门信用卡使用很普遍，截至2021年底，由澳门银行核发的个人信用卡总数为153.9万张，其中澳门元卡107.1万张，人民币卡39.1万张，信用卡信用总额为449.8亿澳门元。同时，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澳门使用非常方便。

4.3 证券市场

澳门没有证券交易所，本地公司可到其他市场上市，特别是在香港上市。

为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在计划对此展开可行性研究。

此外，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是澳门首家提供债券登记、托管、交易及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截至2022年3月底，债券发行上市规模已累计突破3000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费】

新安装水表接驳费（首次装表）及水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4-6 澳门新安装水表接驳费

水表直径（毫米）	费用（澳门元/每个水表）
15	90
20	90
25	110
40	150
50	180
80	250
100	330
150	380
200	470

表4-7 澳门水费收费标准

一、家居用水		
阶梯	用水量（立方米/2个月）	水价（澳门元/立方米）

第一阶	28或以下	4.48
第二阶	29至60	5.18
第三阶	61至79	6.04
第四阶	80或以上	7.27
二、非家居用水		
类别	行业	水价（澳门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博彩业、酒店、蒸汽浴室、高尔夫球场、建筑、公共工程及临时用水	7.75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业、政府、学校、医院、社团及其他用水	6.04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澳门电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4-8 澳门电费收费标准（220V）

A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功率在3.4千伏安以下		8.224
-功率在3.4以上至6.9千伏安		18.796
-功率超过6.9千伏安		3.372
电费		
- 单位价		0.963
B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千瓦）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874/0.767
无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伏安/时计算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116
C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千瓦）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1.432/0.885/0.749
低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776/0.776/0.724
无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低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1）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的供电的客户：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其订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对于最近六个月内的每月耗电量在120度或以下的客户，非牟利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列入社会援助计划的住宅客户将提供优惠收费。

（2）B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或低压电网供电的客户，其与本公司确定的视在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小时（度）或以上。

（3）C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电网供电及订定功率不低于1000千伏安或857千瓦的客户。

【燃油、液化石油气】

澳门燃料售价如下：

表4-9 2021年澳门燃料平均售价

燃料类别	单位	价格（澳门元）
无铅汽油	1公升	11.56
普通煤油（粤语也称“火水”）	18公升	252
工业用轻柴油	18公升	273
工业用轻柴油	200公升	2925
车用轻柴油	1公升	12.93
罐装石油气	1公斤	18.16
中央石油气	1立方米	47.2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澳门特区政府及居民重视教育投资，故澳门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外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澳门工商业及服务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求。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1月至3月总体失业率为3.5%，较上一期（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上升0.2个百分点；本地居民失业率为4.5%，上升0.2个百分点。就业不足率则下跌0.1个百分点至2.8%。

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自2020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按照该法律规定，除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外，所有行业的雇员均适用最低工资制度。最低工资金额分别为：月薪雇员，每月6656澳门元；周薪雇员，每周1536澳门元；日薪雇员，每日256澳门元；时薪雇员；每小时32澳门元；件工及佣金制计薪的雇员，平均每小时32澳门元。

表4-10 2021年澳门各职业雇员月薪中位数

职业	收入（澳门元）
行政主管及经理	35000
专业人员	44600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25000
文员	18300
服务及销售人员	12000
工业工匠及手工艺工人	15000
非技术工人	670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劳工事务局资料，截至2021年底，外地雇员为17.1万人，同比减少6600人（-3.7%）。主要分布在酒店及饮食业、建筑业、家务工作等。

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订定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同时，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规范拟来澳门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

澳门的工业用地通常是由澳门特区政府以租赁形式对外出租土地，根据第10/2013号法律《土地法》，租期一般为25年，其后每次续期不得超过10年。

欲申请工业用地的人士应详列申请理由。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应附加有关技术资料，以便政府当局能够对拟开办的工业是否有利于澳门经济进行评估。

申请获得批准后，承批人应首先向政府缴纳溢价金，以后每年还须缴纳租金。溢价金主要是按地点和建筑面积而定，是以澳门特区政府土地工务局所公布的官方指数为基础评估边际利润。

【楼宇单位及停车位买卖】

表4-11 2021年澳门楼宇单位及停车位买卖

房屋类型	数目	金额（百万澳门元）
工业	67	989
办公室	146	1067
商铺	392	4023
住宅	6001	40800
停车位	2176	2584
其他	20	309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4.4.4 建筑成本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年住宅楼宇建材价格指数为119.9，按年上升7.6%。建筑工人薪金方面，2021年总体建筑工人的平均日薪为776澳门元，同比上升5.7%。

表4-12 澳门部分建筑材料价格

部分建筑材料价格	单位	2021年 价格（澳门元）	2022年第1季度 价格（澳门元）
螺纹圆钢	公吨	6184	6640
普通木夹板	平方米	63.6	67.4
普通透明玻璃	平方米	139	149

乳胶漆	公升	33.3	39.8
PVC灰水管 (长: 4m, 直径: 32mm)	条	33.7	37.4
混凝土	立方米	1053	1094
沙子	立方米	335	358
单支电线 (长: 100m, 尺寸: 10mm ²)	支	845	925
普通卜特兰水泥	公吨	877	877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市场，是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

澳门的对外贸易法规主要是经第3/2016号法律修改的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了对外贸易的一般原则，以及货物及其他财货或产品运入、运离和经过澳门的一般原则。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更新《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货物表。

其他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法规还有经第19/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及经第20/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等。另外，转运业务由经第8/2005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7/96/M号法令规范。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负责为消费税产品（烟草及烈酒）、石油产品、CITES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毛坯钻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光盘及其生产设备等提供进口或出口准照的签发。网址：www.dsedt.gov.mo

【海关】

配合对外贸易活动的监管工作。网址：www.customs.gov.mo

【药物监督管理局】

负责为医药品提供进口预先许可证及进口准照的签发。网址：www.isaf.gov.mo

【卫生局】

负责为放射性化学元素及同位素、器官治疗法用腺体及器官、血浆、人血、动物血、放射线应用器具等提供进口准照的签发。网址：www.ssm.gov.mo

【邮电局】

负责受管制的无线电通讯设备进口准照发放。网址：telecommunications.ctt.gov.mo

【市政署】

负责动植物、食品进口准照发放。网址：www.iam.gov.mo

【治安警察局】

负责武器、弹药、爆炸品、仿真枪械进出口许可发放。网址：www.fsm.gov.mo

【交通事务局】

负责车辆进口准照发放。网址：www.dsat.gov.mo

5.1.2 贸易法规

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有：

- 第7/96/M号法令—规范从事转运活动；
- 第8/2005号行政法规，修改转运活动制度；
- 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
- 第3/2016号法律，修改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
- 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
- 第19/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
- 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 第20/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 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更新《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货物表。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20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贸经营人于澳门从事任何进出口对外贸易活动均需按《对外贸易法》规范向权限部门申请准照或向海关提交申报单。在澳门证明其已履行税务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对外贸易活动分为准照制度与申报单制度两大类。

【准照制度】

倘进口或出口载于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进口表/出口表的货物，应当由经第19/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第三-A条所列的权限部门签发进口/出口准照后方可进行报关。

表5-1 澳门签发进口/出口准照的部门

序号	货物大类	权限部门
1	活动物、冰鲜及生鲜肉类、活鱼、奶类制品等	市政署
2	药物（西成药、中成药）、试剂、婴儿奶粉、化学品、消毒剂	药物监督管理局

	及农药、受规管医疗设备等	
3	放射性化学元素及同位素、器官治疗法用腺体及器官、血浆、人血、动物血、放射线应用器具等	卫生局
4	消费税产品（烟草及烈酒）、石油产品、CITES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毛坯钻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前体、光盘及其生产设备等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5	受管制的无线电通讯设备	邮电局
6	武器及弹药	治安警察局
7	机动车辆	交通事务局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申报单制度】

不受上述准照制度监管的其他货物，且其价值超过5000澳门元或不超过5000澳门元但属于价值超过5000澳门元的整体活动的一部分，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有关货物进口、出口或转运时应使用申报单向海关作出申报。

【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为适应进口国政府要求，澳门特区政府依据经第3/2016号法律修改的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第五十五条及第20/2016号行政法规修改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的规定，签发产地来源证以证明出口货物原产地。

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安排》）附件2《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或非完全在澳门获得、但在澳门进行实质性加工的货物，其原产地可认定为澳门。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风干、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工序，并不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在《安排》下，只要符合《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即可界定为“澳门制造”，可申请豁免进口关税输入内地。因此，实行零关税的原产于澳门的货物在输往内地前，澳门生产商必须遵照《安排》的规定，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申领专用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报关时，进口人应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零关税，并提交上述有效的原产地证书，证明其产品符合《安排》下原产地规则的标准及要求。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经第15/2022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40/2004号行政法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规范由市政署对货物进行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重点保障食品安全。

澳门特区政府对于动植物、肉类及食品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严谨，如果进口载于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三须接受卫生检疫/植物检疫货物表的食品，须到市政署申请进行卫生检疫。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04/51/regadm40_cn.asp

对于部分工业产品的进口，如车辆底盘或新发动机、工业机器及旧发动机，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须向交通事务局申请进口声明书，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报关及清关】

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凡出口/进口经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表A和表B所载的货物，均须向澳门特区政府有关权限部门申请出口/进口准照，并于发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提交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须于提货/发货当日提交已填妥的进口/出口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值得注意的是，受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约束的货物进口，须接受市政署检疫。

转运申报单内应清楚说明货物处于何种状况及货物储存地点，而该地点须受海关监察，未经海关许可前，转运的货物不得打开或重新包装。

【报关地点】

外港海关站、内港海关站、关闸海关站、珠澳跨境工业区海关站、凼仔客运码头海关站、澳门国际机场海关站（货运）、横琴口岸澳门口岸区海关站（货运）、路环九澳海关站、港珠澳大桥澳门海关站（货运）。

查询网址：www.customs.gov.mo/gb/customs1.html

【电子报关】

澳门特区政府自2000年起实施EDI电子报关，外贸经营人可通过电子报关服务平台（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发送申请或报关资料至相关准照签发部门或海关。现行电子报关服务适用于海关、市政署、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药物监督管理局、邮电局及交通事务局。除对外贸易的准照及申报单外，平台提供多项其他服务，包括预约检验检疫、提交电子舱单、申请产地来源证、申报工序外移、提交申请来源证表格等。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edi/zh_TW/index.jsp

澳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除第4/99/M号法律《消费税规章》第2条规定的含酒精饮料（第II组）及烟叶（第III组）需缴纳消费税以外，其余进出澳门的货品均无需缴付关税。

5.2 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负责促进对外贸易、引资、会展业务、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等对外合作方面的经济政策，并执行有利于推动该政策实现的措施。主要服务包括：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企业拓展服务、经贸推广服务、投资居留申请服务及经贸资讯咨询等系列服务，为海内外企业和投资者，以及本地中小企创造更为有利的营商和投资环境。

通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成立公司费用全免，只需支付成立公司所涉及的法定手续费和税费（主要包括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申请费、公司设立登记费、公证费、公证手续印花税等）。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澳门享有“一国两制”下多项营商优势，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适应，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理想的投资营商环境。

澳门对投资营商普遍不设投资准入限制。然而，对于一些特定商业活动（如工厂、金融公司、餐厅、诊所等），须先具备权限部门发出的许可/准照/牌照，才可投入营运。此外，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的货物进出口活动，以及营商场所的装修工程等营商事项，一般须先取得相关行政程序的准照（如进出口准照、工程准照等）。

同时，澳门特区政府为了吸引和鼓励投资，多年来持续推出鼓励政策向投资者提供多项税务和财务优惠，如《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和《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等。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澳门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澳门从事经济活动。根据现行的《商法典》，在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三种类型：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法人商业企

业主及经济利益集团。其中，法人商业企业主的种类包括无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营商投资需符合《民法典》《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无限公司】

由二人或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负补充责任，股东之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两合公司】

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有限责任股东只对其所缴付的出资额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股东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并仅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而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为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由两人或以上组成，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一人有限公司】

由一人独立出资，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制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有限公司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由最少3人组成，股东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公司对其债务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注册资本】

根据现行法律，一般公司注册资本额最低要求为25000澳门元。对于特定类型或从事特定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规定有所不同，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万澳门元；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0万澳门元；专营旅行社业务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50万澳门元。

【国籍限制】

现行法律没有对澳门公司股东的国籍作出限制，在澳门成立公司没有“澳门人”（澳

门居民) 持股的强制性规定。此外, 澳门没有关于外资收并购的规定。

【科技创新税务优惠】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于2021年4月1日起开始接受企业申请, 经审批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享有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等税务优惠。根据该法律规定, “科技创新业务”是指创新发明或以创新方式将科学知识、技术或工艺应用在产品制造或服务提供方面的业务, 尤其是将有关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营养、新能源、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或有关该等领域的创新发明。

【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

中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区政府于2005年10月6日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成立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议》。其后, 澳门先后设立4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拓展广阔的合作空间。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澳门没有外资安全审查或相关规定。但重新公布经第7/2022号法律修改的第16/2001号法律《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法律制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长官可基于“因危害国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原因而解除娱乐场幸运博彩的经营批给。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澳门没有基础设施PPP模式或相关规定。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3.1 科技发展主管部门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 负责研究、协调及落实执行澳门的经济政策和科技发展政策。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职责包括: 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及发展; 落实澳门特区政府的科技发展政策, 推动科技产业及科技创新行业的成长和发展; 协调各公共部门及实体筹备并执行科技创新及智慧化事宜的相关工作; 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行业发展的环境; 参与国家及区域重大科技项目的建设; 促进企业开展与科技应用相关的研究或项目, 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商品化等。

查询网址: www.dsedt.gov.mo

5.3.2 支持科技发展措施

澳门特区政府于2004年成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的目标，对有助于提升澳门的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各类项目提供资助。资助项目包括：

- (1) 有助于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识的项目；
- (2) 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竞争力的项目；
- (3) 有助于产业发展的研发、推广、创新项目；
- (4) 有助于推动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项目；
- (5) 有助于推动对外科技合作的项目；
- (6) 推动对社会经济发展属优先的科技转移的项目；
- (7) 专利申请。

另外，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促进产业适度多元，澳门特区政府于2021年实施《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为科创企业提供各项税务优惠。

查询网址：www.fdct.gov.mo

5.3.3 提供互联网服务规定

澳门主要的电信法律法规为《电信纲要法》及《订立准入及从事经营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业务的制度》。《电信纲要法》订定澳门的电信政策纲要与建设、管理及经营电信网络和提供电信服务需要服从的总体框架。拟从事经营提供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实体，必须按照《订立准入及从事经营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业务的制度》规定领有牌照，并须根据牌照的规定来从事有关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业务。此外，为筹备5G服务的推出，澳门已于2018年落实及公布5G频谱规划，并就包含5G牌照的《电信法》进行立法工作。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51330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4.1 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及能源政策，主要协助制定澳门的环境及能源政策。

查询网址：www.dsqa.gov.mo

5.4.2 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措施

为支持澳门经济朝多元、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推进，提升澳门金融产品在香港大湾区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澳门金融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及澳门银行公会共同签署《共同推动澳门绿色金融发展》倡议书。《倡议书》主张把绿色理念融入社会的长远发展当中，通过加强社会的环保意识，提高各界对绿色事业和绿色金融的认知和参与，同时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规范相关业务采用国家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金融标准，并鼓励采用独立公正的第三方认证，从而提升产品的公信力和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此外，为舒缓澳门回收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以及配合落实“源头减废、分类回收”的废物管理政策，环境保护局通过环保与节能基金推出《回收业设备及车辆资助计划》，资助回收业购买经营活动所需要的部分设备，以提升业界技术能力及促进业界持续发展，资助上限为300万澳门元。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

5.4.3 碳排放相关规定

为落实减排政策，改善空气质量和保障居民健康，澳门特区政府制订了一系列针对特定场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设施管理规定，其中包括对混凝土制造工业场所、发电厂、储油库、制药、覆铜板制造及塑胶加工工业场所、污水处理厂及水泥制造工业场所等订定排放标准。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law19.aspx

此外，根据澳门特区政府于2021年12月公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澳门将积极配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总体发展战略，推动节能减排和源头减废，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防控，完善环保基建，在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间保持平衡协调，建设绿色、低碳、宜居澳门，其中包括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逐步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并争取在2030年或之前实现碳达峰。

查询网址：www.dsepr.gov.mo/zh-hant/event/plan2/plan2

其后，澳门特区政府于2022年1月公布《澳门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作为未来五年环保工作的蓝图，共同“构建低碳澳门、共创绿色生活”。规划围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构建绿色低碳澳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宜游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澳门生活品质”及“融入湾区发展大局，深化环保交流合作”的四大规划主线，就多个环境范畴制订73项行动计划及10项规划指标，包括2025年澳门二氧

化碳排放率比2005年下降55%以上、2025年使用新能源车辆的公共巴士数量将占总量的9成以上等。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richtext_plan.aspx?a_id=1637805032

同时，为进一步改善澳门空气质素和保障居民健康，澳门特区政府继推出一系列控制机动车辆尾气的措施，包括2017年推出《淘汰重型及轻型二冲程摩托车资助计划》后，于2022年3月再推出《淘汰老旧摩托车并置换新电动摩托车资助计划》，藉此鼓励车主有需要时将较高污染的老旧摩托车淘汰并置换为新电动摩托车，以提升电动摩托车的普及率，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和落实“双碳目标”。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门拥有独立的税收体系，具有低税收的特征。作为自由港，澳门不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澳门现行税收体制以直接税为主，间接税为辅，其特点是税种少，税负轻，由澳门特区政府负责征收管理，课税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目前有主要税种如下：

- (1)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 (2) 营业税；
- (3)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 (4) 房屋税；
- (5) 消费税；
- (6) 机动车辆税；
- (7) 旅游税；
- (8) 印花税。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所得补充税属于累进税，税率为3%至12%。自2014年开始，所得补充税可课税的年收入豁免增至60万澳门元。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所得补充税分为两个税阶，可课税年收入60万澳门元以下免税，60万澳门元以上部分税

率为12%。

表5-2 2022年所得补充税税率

应纳税的年收益	税率（%）
600,000澳门元以下	豁免
600,000澳门元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属于下列情况可免征所得补充税：

(1) 政府、地方自治机构或公益行政团体支付给其服务人员的薪俸、薪金及其他报酬；

(2) 不构成职业税的可课税资料的收益；

(3) 互助团体运用其资金所得的收益；

(4) 被承认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收益；

(5) 个人或团体因须遵守特别税收制度以代替所得补充税，或须向澳门缴付年饷或分享，均经由特别法例或与政府签订合同指明豁免所得补充税者；

(6) 机构、社团、团体、会社、公共组织及其他法人，除法定豁免外，其可课税收益或利润的首2万澳门元；

(7) 纯粹从工作取得的个人总收益；

(8) 住所或实际管理场所设在外地的航空企业在澳门经营航空器业务及其补充业务所获取的总收益，但以住所或实际管理场所设在澳门的性质相同的企业亦获相应豁免，且航空运输协定或公布于政府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已承认互惠者为限；

(9) 在澳门特区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中央企业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对于上述第（5）项所指的个人或团体，其豁免不包括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课征2021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在澳门注册且已于财政局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其开支的可课税收益，若涉及用作创新科技业务研发首300万澳门元的开支，

可获扣减3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2倍的可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均获豁免所得补充税。

【营业税】

所有工商业活动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率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银行业的营业税税款则为每年8万澳门元，另须附加5%凭单印花税。需要补充的是，特区政府自回归后已豁免工商业活动缴纳营业税多年。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豁免缴纳。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所有从受雇及自雇获得的工作收益均构成职业税课征对象。工作收益是指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额外的报酬，不论该类收益是货币或实物形式，也不论收益的来源或地点或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货币。职业税属于累进税，税率最高为12%。

职业税纳税人分为两大类：受雇（散工或雇员）及自雇人士（自由职业）。符合《职业税章程》第4条规定的收益，属于不课税收益。

《职业税章程》第36条第2款规定，非澳门本地居民而获聘用在澳门短暂工作的艺术家、演说家、科学家、技术人员及专门技工，即使其报酬尚未超过免税额，仍需援引《职业税章程》第7条所指税率，征收至少5%的职业税。

表5-3 2022年职业税税率

应纳税的年收入（澳门元）		税率（%）
最低	最高	
0	144000	豁免
144000.01	164000	7
164000.01	184000	8
184000.01	224000	9
224000.01	304000	10
304000.01	424000	11
424000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税额扣减项目的扣减率为30%；豁免额为14.4万澳门元；65岁以上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60%的雇员及散工，免税额调升至19.8万澳门元；向2020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并已缴纳2020年度职业税税款的纳税人，退回60%税款，上限为1.4万澳门元。

【房屋税】

以澳门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的收益为课征对象，以房屋收益权利持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每年房屋税的计算是根据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所估算的年租值来征收；非出租市区房屋，其租值减除10%的保养及维持费后，为可课税收益。市区房屋税税率如下：

- (1) 对非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6%；
- (2) 对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10%。

下列情况可免征房屋税：

- (1) 由业主占用并作工业用途的工业楼宇；
- (2) 新建的住宅或商业楼宇，以及经改良或扩建的楼宇，其工程价值根据估定至少相当于该楼宇时值50%者，该等楼宇的收益免征房屋税。若楼宇在澳门，豁免期为4年；若楼宇在凼仔或路环，豁免期为6年；
- (3) 在澳门新建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5年豁免房屋税；凼仔或路环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10年可豁免房屋税；
- (4) 由特区政府、非盈利学校、认可慈善机构及宗教团体占用的楼宇。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扣减金额为3500澳门元。如果纳税主体为两个或以上自然人（个人），只要其中一位为澳门特区居民，其房屋税税款同样获上述税款扣减；调低出租房屋所征收的市区房屋税税率至8%。

【消费税】

包括含酒精饮料及烟草在内的某些进口产品，需征固定金额的消费税。

表5-4 2022年进口产品消费税税率

产品	特定税（澳门元）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税率 (到岸价格/澳门)
----	----------	-------------------------

第II组-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等于30%（20°）之饮料，但米酒除外	20/公升	10%
第III组 - 烟叶		
(1) 含烟叶之雪茄及小雪茄	4326 /公斤	-
(2) 含烟叶之香烟；其他	1.5/单位	-
(3) 其他经加工之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包括“均质”或“复合”之烟叶	600 /公斤	-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机动车辆税】

进行下列事务的自然人或法人需按新机动车辆（包括汽车、重型及轻型摩托车）的税务价格缴纳机动车辆税：

- (1) 在澳门将新机动车辆移转予消费者；
- (2) 进口新机动车辆供进口者自用；
- (3) 参与新机动车辆商业循环的经济参与人，特别是出售者、进口商及出口商，将新机动车辆拨作自用。

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制定。

表5-5 2022年机动车辆税税率

计税价格级别（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相应税	在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
汽车（包括重型汽车及货车）		
至100000元	--	40%
由10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	50%	46%
由20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	80%	60%
由30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	90%	72%
500000元以上	--	72%
摩托车（包括重型及轻型摩托车）		
至15000元	--	24%
由15000元以上至25000元	35%	32%

由25000元以上至40000元	40%	42%
由40000元以上至70000元	45%	50%
70000元以上	--	50%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旅游税】旅游税的课征对象为在澳门的营业场所在其特定活动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这些场所包括酒店、餐厅、酒吧、舞厅等。税率为所支付的服务费5%。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根据第8/2021号法律《酒店业场所业务法》及四月一日第16/96/M号法令所规范的餐厅（豪华、一级、二级）提供服务获豁免旅游税，毋须递交M/7格式表格。

【印花税】

在澳门，大多数商业交易需缴付印花税，包括依照各项法例需缴交的税款（除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外）。从事银行活动、保险、广告宣传等活动的收入及财产的移转，均需缴交印花税，附加5%的凭单印花。另外，法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不动产或其权利，须额外缴纳10%的印花税。

因应电子支付普及使用，澳门特区政府制定第24/2020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该法律已于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税票，改以凭单印花方式；取消原来的缴税总表部分印花税税项；对让与商业中心内商铺使用权的合同课征印花税；通过仲裁协议解决不动产租赁争议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可获减半等；已缴纳的印花税可因不动产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而申请退还部分税款；增加不履行税务义务的违法成本，以及打击和减少逃漏税的违法行为等。

根据第21/2021号法律《2022年财政年度预算案》，2022年度税务优惠：豁免保险合同和银行业务的印花税；豁免因竞卖产品、货物及财产，又或动产或不动产的产权印花税；豁免表演、展览或任何性质娱乐项目的入场券或观众票，包括在离场时方征收的门票的印花税；豁免在澳门发行的债券的发行、买卖或有偿让与行为的印花税；获豁免缴纳准照费用（即牌照费）的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相应的印花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中共中

央、国务院于2021年9月5日正式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条主线，国家赋予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四大核心战略定位。合作区设定三个阶段性发展目标，其中到2035年，“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合作区着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聚焦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和现代金融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合作区着力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加快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便利入出合作区，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

合作区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准开放的新体系，实现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他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创新跨境金融管理，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促进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实现与澳门人流、物流、资金流、资讯流等高效便捷流动。

合作区着力建立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建立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决定合作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组建合作区开发执行机构，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做好属地管理，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

详情可咨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办事处：

地址：澳门摆华巷5号

电话：00853-2889 9836

电邮：enquiry@hengqin-cooperation.gov.mo

网址：www.hengqin-cooperation.gov.mo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为回应社会诉求及完善现行法律规定，澳门特区政府通过第8/2020号法律《修改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对原《劳动关系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修订。其他与劳动权益关系密切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雇员的最低工资》（第5/2020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第4/2010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第4/98/M号法律）、《保障男女劳工在就业上获平等之机会及待遇》（第52/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第40/95/M号法令）等。此外，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也适用于澳门。

与劳资相关的法律不适用于公共行政，以及其劳务关系受公职通则规范的企业或实体。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确定或不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不具期限合同两种。其中，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的临时需要，尤其属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临时需要，且仅以满足有关需要所需期间为限的工作；不具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合同标的所需时间为期限，但两者期限均不得超过2年。

【试用期】

在不妨碍有相反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属不具期限的合同，试用期推定为90日；属具期限的合同，则推定为30日。一般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对担任涉及复杂技术或要求特别资格职位的雇员，以及对领导人员及主管人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80天。

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无须提出理由而终止合同，且无权收取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

【工作时间】

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不应超过48小时。根据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商每日的工作时间不超出12小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

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雇主须安排一段不少于连续30分钟的时间让雇员休息，以避免雇员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如雇员在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获允许自由离开工作地点，则该时间计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雇员如属强制性超时工作，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超时工作如属双方自愿，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夜间工作及轮班工作】

午夜零时至早上六时期间的工作视为夜间工作。雇员并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而是于不同时间提供工作，视为轮班工作。雇员夜间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雇员轮班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10%的额外报酬。雇员在当月领取轮班工作报酬，且金额等于或超过基本报酬的10%后，如在强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则雇员无权收取任何的额外金钱补偿，但有权在有关强制性假日后的30天内享受有薪补偿休假（雇员在入职时已明确获知须轮班/夜间工作，则无权收取上述报酬）。

【周假、年假和强制性假日】

雇员有权享有的假期包括：

(1) 雇员在每周有权享受连续24小时的有薪休息时间（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需在周假工作，除有权在提供工作后的30日内享受由雇主指定的1日补偿休息时间外，还可收取额外的1日基本报酬或在30日内享受1日补偿休息时间）；

(2) 每年带薪假期为10天（节假日）（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需在带薪假期工作，除有权在提供工作后的3个月内享受由雇主指定的1日补偿休假（该休假可与雇主协商以1日基本报酬作为补偿代替），还可收取额外的1日基本报酬或在3个月内享受1日补偿休假）；

(3) 受雇满1年的雇员，于次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受雇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次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的有薪年假。

【最低工资】

为了让雇员获得最基本的工资保障，澳门特区政府制定了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该法律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按照该法律规定，除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外，所有行业的雇员均适用最低工资制度，而最低工资金额分别为：月薪雇员，每月6656澳门元；周薪雇员，每周1536澳门元；日薪雇员，每日256澳门元；时薪雇员；

每小时32澳门元；件工及佣金制计薪的雇员，平均每小时32澳门元。倘雇主没有按该法律规定向相关雇员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即属违法，按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每一名雇员，雇主可被科处20000澳门元至50000澳门元的罚金。

【女性雇员】

澳门法律保障女性雇员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就业机会、薪金和待遇，不可因性别、婚姻或家庭状况而存有歧视。受雇超过一年的女性雇员，分娩时有权享受70天的带薪产假，并保留原有的职位。有权享受产假的雇员应在生产后立即享受63天的假期，其余日数可由女性雇员决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享受。如诞下死婴、以及婴儿在女性雇员产假期间死亡，女性雇员同样可享受产假。如属怀孕超过三个月的非自愿流产的情况，视乎女性雇员的健康状况及根据具适当证明的医生建议，享有至少21天至最多70天的产假。

【男性雇员】

受雇超过一年的男性雇员，有权因成为父亲而享受5个工作日的带薪待产假，并可连续或间断地于婴儿母亲怀孕超过3个月至婴儿出生后30日内享受。如婴儿出生时已死亡及婴儿母亲怀孕超过3个月的非自愿流产的情况，男性雇员亦有权于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计20日内享受待产假。

【未成年雇员】

雇主雇用年满16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须向未成年雇员提供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条件，并须特别预防发生妨碍其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发展的任何情况。与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订立劳动合同，须经劳工事务局听取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的意见后，方可例外地获允许。未完成义务教育、年满14岁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暑假期间可例外工作。禁止雇主安排未成年人提供家政工作、超时工作、在晚上9时至次日上午7时期间工作，以及在禁止未满18岁人士进入的场所内工作。

【工作意外和强制性雇员保险】

雇员因工受伤或患病，雇主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援助、治疗及赔偿。雇主须为雇员向获准在澳门经营工作意外保险的保险人投保强制性雇员保险。如雇员因工作意外死亡或住院，雇主应自意外发生或获悉意外起24小时内向通知劳工事务局；其他工作意外情况，则自意外发生起或获悉意外起5个工作日内作通知。

【工作关系的终止】

雇员主动解约，应在离职前7天预先通知雇主；雇主主动解约，则应提前15天通知雇员终止工作关系。如雇员/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通知有关雇主/雇员。如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雇主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性赔偿；如雇员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则有权获得赔偿，雇主须向服务期超过试用期至10年或以上的雇员支付一项解雇赔偿（按每年年资赔偿7至20天基本报酬）。解雇赔偿的最高限额为雇员月薪的12倍，并以月薪金额不超过21000澳门元计算（另有协议者除外）。

【社会保障基金】

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一层，现时社会保障覆盖面涵盖至全澳居民，让澳门居民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雇主及雇员必须每季度（1月、4月、7月、10月）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供款，一般本地雇员（长工）每月供款30澳门元，雇主每月供款60澳门元。

【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

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二层，旨在加强澳门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和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的供款计划分为公积金共同计划及公积金个人计划，一般年满18岁的澳门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均可参与。公积金共同计划由雇主自愿设立，雇员自愿参与，双方共同供款。为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雇主向公积金共同计划作出的供款视为经营成本，从可课税利润中扣除。至于公积金个人计划，则由澳门居民自愿设立与供款。

【退休金】

澳门没有强制性的退休金制度。公司可向员工退休金计划缴纳费用，作为员工开支的一部分。有关退休基金必须由澳门本地的人寿保险公司或在澳门金融管理局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查询网址：

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520

www.dsal.gov.mo

5.7.2 外国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澳门特区政府输入劳动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及劳动权益不会受损。只有在本地没有合适的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时，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条件下，外地雇员才会被考虑作为临时性的补充而批准输入。

【外地雇员】

聘用外地雇员，须遵守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及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根据《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雇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门工作，必须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的逗留许可，获发逗留许可后方可在澳门工作。雇主只能安排外地雇员从事“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上载明的职位，且外地雇员只能为该识别证上的雇主工作。

【合同期】

外地雇员的合同须有确定期限，原则上，该期限与聘用许可一致。

【试用期】

外地雇员一般试用期为30日，不能延长。同一雇员续期，不设试用期。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时，双方同意下可续期。如不续期，合同因期满终止，无须预先通知，无任何赔偿。合同期满前，雇主非以合理理由解雇，须向外地雇员赔偿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间的期间，每月3日的基本报酬。

【外地雇员的特别权利】

有关的权利、义务和保障同样按照《劳动关系法》；获提供免费住宿，或每月不少于500澳门元的住宿津贴；任何情况下终止工作关系，获支付返回常居地交通费。

【《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

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20年10月5日生效，并随之相应修改第8/2010号行政法规《聘用外地雇员法实施细则》。该法律规范拟来澳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其他法律法规】

除了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澳门特区政府还制定了第8/2010号行政法规《聘用外地雇员法实施细则》、第13/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聘用外地雇员许可内设定的条件或负担》，第88/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提供予外地雇员的住宿条件及第89/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规定关于雇主须向社会保障基金缴付的聘用费金额。

查询网址：

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520

www.dsal.gov.mo

5.8 外国企业在澳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第10/2013号法律《土地法》订定管理澳门境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下称“国有土地”），尤其是在使用及利用方面的权利的设定、行使、变更、移转及消灭的法律制度。

此外，第12/2013号法律《城市规划法》订定城市规划的法律制度，其中，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就土地使用和利用条件作出规定。

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2013/36/lei10_cn.asp

bo.io.gov.mo/bo/i/2013/36/lei12_cn.asp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门属于自由经济型社会，外国企业与本地企业在申请土地上有同等的权利。

澳门境内的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及在澳门特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国有土地分为公产和私产。属公产土地，可作为专用批给，或以占用准照方式作临时使用或占用，但土地性质须与该使用或占用相符合；属私产土地，可将之拨入公产或予以批给。

下列地段，可通过租赁方式批给：

- (1) 农用地段；
- (2) 都市性地段及具有都市利益的地段。

以租赁方式批给，租赁期应在批示内明确，且不得超过25年。随后的续期，每次不应超过10年。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澳门没有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局为澳门特区公共部门，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及能源

政策，主要协助制定澳门的环境及能源政策。

环境保护局下设环境污染控制厅、环境规划评估厅、环境宣传教育合作厅、环保基建管理中心、能源业发展及管理厅、行政财政处及组织资料处等单位。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

澳门特区政府设环保与节能基金，是以改善澳门的环境素质、促进节能减排、善用水资源、支援及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及有利于改善受环境影响的生活质量的措施为目的，为一在环境保护局内运作，并具有行政及财政自治权和拥有本身财产的公法人。

查询网址：www.fpace.gov.mo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第2/91/M号法律 - 环境纲要法；

第58/95/M号法令 - 《刑法典》第268条；

第46/96/M号法令 - 澳门供排水规章；

第35/97/M号法令 - 规范在海事管辖范围内禁止投掷或倾倒有害物质；

第241/94/M号训令 - 核准11月14日第54/94/M号法令第16条所规定之“声学规定”，以确定空气中噪音传播之测试条件及方式；

第33/81/M号法令 - 在路环岛设定一面积为177,400平方米的全部保护区；

第30/84/M号法令 - 扩大由9月19日第33/81/M号法令规定之保护区面积；

第272/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 - 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

第8/2014号法律 - 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

第11/2013号法律 - 《文化遗产保护法》；

第2/2017号法律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执行法。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law.aspx

下列国际协议及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区：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1985年3月22日于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年9月16日于蒙特利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 - 1992年11月25日在哥本哈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 - 1990年6月29日于伦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 - 1997年9月17日在蒙特利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北京修正案） - 1999年12月3日在北京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992年5月9日于纽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1997年12月11日订于京都

(3) 《巴黎协定》 - 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签订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1989年3月22日于巴塞尔
1995年9月18日至2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作出的1995年9月22日第III/1号决定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 - 1995年9月22日于日内瓦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2001年5月22日于斯特哥尔摩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 - 2009年5月8日于日内瓦及2011年4月29日于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 - 2013年5月10日于日内瓦

(6)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

(7)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3年3月3日于华盛顿

(8)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92年5月22日内罗毕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 - 1956年2月27日订于罗马，及其1967年修正案、1979年修正案、1983年关于协定第1条第1款的修正案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29次会议的1997年11月17日第12/97号决议修订

(12)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 1980年5月20日订于堪培拉

(1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2013年10月10日于熊本

在澳门特区适用且与海上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海事公约：

(1)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 1990年11月30日订于伦敦

(2) 经修订的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 1978年2月17日订于伦敦

(3)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1972年12月29日订于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华盛顿、1978年对附则（焚烧）的修正案、1980年对附则的修正案。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law17.aspx

5.10.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 预防。应预先考虑实时或在一定期间内对环境构成影响的行为，以便减轻或消除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

(2) 平衡。应设立适当工具以确保融合经济和社会的增长及保护大自然的政策，使社会经济整体地、和谐地、持续地发展；

(3) 参与。各不同社会阶层应通过行政当局有关机构和其他公权集体或私人机构/人士，参与环境政策的制订和执行；

(4) 国际间的合作。与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对环境问题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寻求协调的解决办法；

(5) 恢复。在发生事故的地方，应采取果断措施以限制情况恶化及促成有关区域的复原；

(6) 责任。任何人对因其影响自然资源的行为所引致的后果负责。制造污染者必须矫正其行为的后果及恢复环境，并承担由此引致的责任。

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可联络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

查询网址：www.dspa.gov.mo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环境影响评估部门】

环境保护局是澳门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政策的公共部门。主要是协助制定澳门的环境政策；制定、实施和统筹有关防治、控制、处理环境污染制度的施行计划及行动；制定与保护和维护环境、自然、生态平衡及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研究和建议环境范畴的立法措施；确保环境法例的遵守；就工业、商业或服务场所的设立和可能影响环境的任何活动进行环境监察；建议、筹办和进行有关环境教育的

宣传、培训及活动等。此外，还会推动环保企业的发展、每年编制和出版澳门环境状况报告等。

环境保护局自成立以来，分别制定和推行不同范畴的环保政策和措施，开展研究、咨询和立法等工作，目的是更有效地持续防治、监察和控制环境污染；推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规划和管理；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提升居民环保意识；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环保基础设施。与此同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共建优质生活环境。

【评估方式及法律法规】

为有效地评估相关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需委托拥有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能力的专业顾问公司（第三方），提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所引用或参考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指标及标准，须随报告书一并提交相关的指标或标准的文献资料。除须遵守澳门相关环境保护法例、国际公约及指引以外，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亦可参考其他地区的相关指标、指引或标准。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澳门有关反对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法规是第19/2009号法律《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该法律确定私营部门贿赂的犯罪类型及其预防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09/33/lei19_cn.asp

此外，第10/2014号法律《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订定对外贸易中行贿行为的罪状，以及预防和遏止该行贿行为的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4/52/lei10_cn.asp

【法律约束对象及犯罪行为界定】

(1) 为任何私营部门实体，即使属不合规范设立的实体服务而从事职务的人，包括从事领导或行政工作的人，如亲身或通过另一人而经该人同意或追认，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应接受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又或要求或答应接受他人给予该利益的承诺，作为违背职务上的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者。

(2) 为达到上述所指的目的，亲身或通过另一人而经本人同意或追认，给予或承诺给予上条所指的人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者，又或在知悉下给予或承诺给予第三人该利益者。

【相关处罚规定】

(1) 对受贿的私营部门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罚金；若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人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罚金。

(2) 对行贿的私营部门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人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罚金。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制度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其中，不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若符合第74/99/M号法令第63条规定可参加当地工程项目投标。

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www.io.gov.mo/cn/news/list/b/?d=12

5.12.2 禁止领域

澳门特区政府对承包工程项目一般没有禁止进入领域，但以符合特区整体利益及不抵触澳门现行法律法规为前提。

有关对外来公司参加投标的要求和限制，请参考澳门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5.12.3 招标方式

订立公共工程承揽合同前，须进行公开招标、预先评定资格之限制招标或无预先评定资格之限制招标；但法律允许直接磋商者，或法律允许免除招标且由有权限实体作出免除招标之决定者，不在此限。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判给承揽之标准为投标书可提供技术上优良施工的最佳保证，并须考虑各项因素，尤其考虑价金、施工期、使用成本、盈利能力、技术价值及特别与公共利益有关之其他因素。

5.12.4 验收规定

工程竣工后，经承揽人请求或定作人主动提议，须立即对工程进行检验，检验须在承揽人协助下由定作人进行，并缮立笔录。

当发现承揽人违反合同或法定义务造成工程缺陷而使其全部或部分不具备接收条件时，定作人须在笔录内详细说明该等缺陷，在其内作出不接收工程声明，说明不接收理由，并通知承揽人在规定期间内作必要更改或修葺。

经检验证实全部或部分工程具备接收条件时，须在笔录内声明该事实，工程内无缺陷的部分视为已获临时接收，自此时起，就已获接收的工作开始计算合同所定的保养期。保养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2年。

保养期届满后，经定作人主动提议或承揽人要求，须对承揽的一切工作再次进行检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门现时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法规是第97/99/M号法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第5/2012号法律《修改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300

此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国际公约亦适用于澳门。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9121300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按《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侵犯工业产权的处罚：

【侵犯专利权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

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澳门《刑法典》总则规定的罚金刑是以“日”为单位，罚金日额为50澳门元至1万澳门元）：

- (1) 制造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制造品或产品；
- (2) 采用或运用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方法或程序；
- (3) 进口或分销通过以上两项所指之任一方式获得之产品。

【侵犯设计或新型专属权】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复制或模仿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2) 利用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
- (3) 进口或分销通过以上两项所指任一方式获得之设计或新型。

【假造、模仿及违法使用商标】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90日至180日罚金：

- (1) 全部或部分假造又或以任何方法复制一项注册商标；
- (2) 模仿一项注册商标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3) 使用假造或模仿之商标；
- (4) 使用假造或模仿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商标；

(5) 使用体现与在澳门享有声誉并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先前商标之商标，又或与该先前商标相同或相似之商标，即使用于非相同或类似之产品或服务上亦然，只要使用之后之商标是为了在无合理理由下谋求从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中取得不当利益，又或使用之后之商标系会令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受损；

- (6) 在其产品、服务、营业场所或企业上使用一项属于他人之注册商标。

【出售、流通或隐藏假冒、仿造产品或物品】

以第二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之任一方式并在该等条文所指之情况下，将假造之产品出售、流通或隐藏，而明知该情况者，被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30日至90日罚金。

【侵犯及违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作出下列任一行为

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1) 复制或模仿一项受保护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之全部或部分；

(2) 在无权使用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将复制或模仿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而成之标记用于其产品上，即使指明产品之真正来源，或即使使用经翻译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又或在该名称或标记旁加上“类别”“种类”“方法”“模仿”“媲美”“高于”之词语或其他相似之词语亦然。

【恶意取得工业产权证书】

(1) 根据本法规适用之规定，有关工业产权并不属于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恶意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该工业产权证书者，被处以最高6个月徒刑或处以60日至90日罚金；

(2) 在因实施轻微违反而作出裁判时，法院须依职权撤销有关工业产权证书，又或通过合法拥有该工业产权凭证之人之请求，命令将该证书移转予该人，只要可采用后指方法作出处理；

(3) 要求移转上款所指工业产权证书之请求，得通过司法途径提出，而不论是否存在对有关犯罪提起刑事程序。

【奖励之援引或违法使用】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在未经拥有奖励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罚款：

(1) 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援引或载明一项以他人名义注册之奖励；

(2) 使用从未存在之奖励，又或佯称自己为从未存在之奖励之拥有人；

(3) 在未经有关权利人之同意下，将以他人名义注册之奖励之设计或任何模仿标记用于信函或广告上、营业场所之招牌、门面或橱窗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侵犯对名称及标志之权利】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在未经拥有名称及标志之权利人同意下，将复制或模仿他人已注册之名称或标志之名称或标志，用于其营业场所、广告、信函、产品或服务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名称或标志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不法商标使用】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

以2万澳门元至25万澳门元或5万澳门元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1) 将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d项至i项以及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b项及c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其商标上；

(2) 使用具有关于产品之来源或性质之虚假标记之商标；

(3) 出售或摆放出售具有按以上两项规定而禁用之商标之产品或物品。

【不当使用营业场所名称或标志】

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将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b项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a项至f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本身之营业场所之已注册或未注册之名称或标志上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本身权利援引或不当使用】

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1) 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并不属于其本人所有，或知悉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已被宣告无效或宣布失效，但表现出自己为拥有该工业产权之权利人；

(2) 在不具备专利权或注册权之情况下，使用或运用专利或注册之标记；

(3) 作为拥有一工业产权之权利人，但将该工业产权用于有别于工业产权证书所保护之产品或服务上。

【必需之商标欠缺】

如商标对有关产品或服务属必需，则制造、销售或进口无商标之产品又或提供无商标之服务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处以5000至5万澳门元或1万至10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jpicn/declei97.asp

对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的处罚：

【剽窃作品】

将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创作公开使用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倘属未经发表的作品，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最高360日罚金。

【侵犯不发表的权利】

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出版或发表他人未公开的作品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

最高240日罚金。如发表是通过电脑公共网络而将作品提供予公众，被处以最高3年徒刑或处以最高360日罚金。

【假造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

未经专属复制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进行复制者，被处以最高4年徒刑。

【假造复制品交易】

明知或应知假造的存在，未经专属发行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假造复制品销售、推出销售、储存、进口、出口或以任何形式发行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犯罪未遂，须受处罚。

【未经许可通过电脑网络提供受保护作品】

未经专属权利的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在电脑公共网络上将有关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提供予公众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保护性技术措施的取消或删除】

为商业目的，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为商业目的，向公众推广或提供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的服务者，被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最高120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为商业目的，制造、进口、出口、销售、发行或租赁任何主要为用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又或除用于容许进行有关取消或删除外不具其他明显用途的对象、设备或电脑程序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

【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的删除或更改】

意图侵犯或容许、便利或包庇他人侵犯本法规所定的权利，而删除或更改任何用于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者，被处以最高1年徒刑或处以最高120日罚金。明知用于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已在未经有权者许可下被删除或更改，为商业目的而将涉及的作品、经固定的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进行无线电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又或将该等作品、表演或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作发行、进口或提供予公众者，被处以最高2年徒刑或处以最高240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集体管理方面违法行为】

自然人或住所非设于澳门之法人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被处以5万澳门元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住所设于澳门而未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登记之机构，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被处以4万澳门元至40万澳门元之罚款。

集体管理机构不做出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之强制性通知者，处以1万澳门元至4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2/15/lei05_cn.asp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澳门，如遇上商务纠纷，除诉诸司法机关外，还可考虑通过调解或仲裁解决争议。其中，澳门的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可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商事仲裁服务。

【仲裁法】

为完善澳门的仲裁法律制度，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澳门特区政府制定第19/2019号法律《仲裁法》，该法律已于2020年5月4日生效，弥补了以往制度的不足和漏洞，将原来的内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合二为一，并引入符合国际惯例的仲裁规则，使得澳门的仲裁制度更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已确定的仲裁裁决具有等同于初级法院判决的执行效力，即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原则上，当事人不得对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上诉，但可以在仲裁裁决前约定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诉。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9/44/lei19_cn.asp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区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互相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已于2022年3月25日生效。在内地或澳门仲裁机构已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满足《仲裁保全安排》所要求的前提和要件的情况下，可以跨境申请保全。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澳门特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先行措施。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22/12/aviso13_cn.asp#cht

【税务优惠】

根据2021年3月31日生效的第24/2020号法律《修改〈印花税法〉及〈印花税法缴税总表〉》，通过仲裁协议解决不动产租赁争议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法可获减半。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20/52/lei24_cn.asp

【仲裁机构】

在澳门解决商务纠纷的仲裁机构主要有：

（1）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

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属下的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前身为消费争议仲裁中心），协助解决民事或商事性质的消费争议。目前，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已与大湾区多个消费者组织签署跨域调解及仲裁的合作协议，为中心跨域服务设立绿色通道。此外，为方便各地旅客，该中心可通过视像会议方式，按澳门的法律为旅客调解或仲裁发生在澳门的消费争议。

2022年4月，澳门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订定收费规则及收费表，为10万澳门元或以下的消费争议提供免费服务，超过10万澳门元案件将按经济利益值计算调解或仲裁费用。

性质：专门性质

地址：澳门高士德大马路26号何鸿燊夫人大厦4楼

电话：00853-8988 9315

传真：00853-2830 7816

电邮：info@consumer.gov.mo

网址：www.consumer.gov.mo

（2）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6月5日，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仲裁和调解的工作上积累丰富的经验，有足够的能力为当事人解决民事，行政或商事方面的争议。

性质：一般性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16楼

电话：00853-2872 7666

传真：00853-2872 7633

电邮：arb-center@wtc-macau.com

网址：www.wtc-macau.com

（3）澳门律师公会自愿仲裁中心

澳门律师公会自愿仲裁中心成立于1998年3月9日，主要协助解决本地或外地律师与律师间和律师与顾客间的争议，以及任何民事、商业或行政事宜的其他争议。

性质：一般性质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11楼A-D座

电话：00853-2872 8121

传真：00853-2872 8127

电邮：info@aam.org.mo

网址：aam.org.mo

【相关法律法规】

澳门有关适用仲裁解决纠纷的法例分别是第19/2019号法律《仲裁法》及第36/2019号行政法规《仲裁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制度》。

查询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40800

【国际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07/13/aviso03_cn.asp

【澳门与其它地区的仲裁互认安排】

(1) 关于内地与澳门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根据《安排》，澳门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以分别在内地和澳门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07/50/aviso22_cn.asp

(2) 关于澳门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于2013年1月7日签署。根据《安排》，在澳门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以分别在澳门和香港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13/09/aviso02_cn.asp#ch

(3) 《CEPA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内地与澳门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简称《CEPA投资协议》）。其中，在投资保护方面，双方共同设立了一

套切合两地需要的争端解决方案，包括友好协商、投诉协调、通报投资工作小组协调处理、调解和司法途径等5种形式，为两地投资者的权益救济和保障作出全面和有效的制度性安排。 现时为内地投资者在澳门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为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及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为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查询网址：www.dsedt.gov.mo/zh_CN/web/public/pg_cepa_inv_dmm

6.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商业企业的形式】

在澳门设立商业企业的形式如下：

(1) 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称个人企业主，亦是旧法所指的独资商人。是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通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

(2) 法人商业企业主。通常指商业公司，其成员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公司组成的资本，共同从事盈利的经济活动，再将盈利分配予股东。法人商业企业主可分为无限公司、一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济利益集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业企业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情况下组成一个经济利益集团，以促进或发展彼此的经济活动、改善或扩展彼此的经济活动成果。

表6-1 公司的种类

类型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商业名称强制性附称
无限公司	两人或以上	不设上、下限	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或劳务（*）	无限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 （S.N.C.）
一般两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加上一名或以上无限责任股东	不设上、下限	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都以认购出资额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 （S.C.）
股份两合公司	最少由三名有限责任股东和一名无限责任股东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无限责任股东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则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	股份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或

	组成		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两名、最多三十名组成	下限为2.5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股东以认购股方式出资, 每股的票面价值为1,000澳门元或以上, 且为100澳门元倍数。出资种类为现金、非现金	有限公司 (Limitada) 或 (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	下限为2.5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 其他情况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或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全部资本应划分为股份, 且以股票代表, 每股份的价值相等且不少于100澳门元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 或 (S.A.)

(*) 如股东以劳务出资, 为分享盈余, 须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出资的价值, 并应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须从事之活动声明书。以劳务出资之价值不计入公司资本内, 以劳务为出资之股东在内部之关系上无须承担亏损; 但章程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间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涉及的澳门特区政府部门有公证署、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财政局。此外,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为投资者在澳落实项目的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协助, 包括: 提供澳门行政手续及投资环境咨询服务; 委派专人跟进投资计划并协助跟进牌照申请; 专责公证员协助在澳成立公司等。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 通过委派专人为有意在澳投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协助。

事前	· 提供澳门投资环境资讯 · 举行技术会议
事中	· “投资委员会”跨部门协作

	· 协助跟进牌照申请等行政程序
事后	· 定期跟踪机制 · 评估和了解项目运作情况

- 为投资者提供专业、专人、省时、方便、全程一站式服务。

查询网址：www.ipim.gov.mo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本地及外地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投资者可到财政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公证员、律师或自行编制设立文件，经公证后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或通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办理成立公司的各项手续。

表6-2 在澳门成立公司的一般程序

手续	方法/地点	备注/条件
1. 申请公司名称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提供拟用公司名称及所营业务
2. 签订公司章程/契约 (取得公司名称后60天内)	- 可通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专 责公证员或公证署办理 - 委托澳门律师 - 个人书写，经公证员认证	按公司的类别和法律规定签订契 约
3. 商业登记 (签订契约后15天内)	-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申请信（须认证签名） 公司之设立公证书证明 股东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名单及身份证 明文件副本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接受职务声明 书 商业登记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副 本 *倘根据法律要求，属需预先得到 许可方可设立的公司，则须附上 该预先许可的证明文件

4.申报开业	财政局	填妥财政局提供的开业/更改申报表 (M/1) 2份 (须认证签名) 申请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名单及接受职务声明书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副本 公司契约 (章程) 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副本 缴纳税款 - 营业税缴纳凭单 (M/7)
--------	-----	--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1) 设立合资公司程序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与他人合资成立一新公司，须递交以下文件：

表6-3 设立合资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关于在澳成立新公司的决议议事录	必须载有以下资料： 代表之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该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新公司的设立文件。 新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 *公司之名称、公司类型、营业范围项目及公司在澳门的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及缴付日期、股之分配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及其委任 *指出公司行为须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签署方为有效
2.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发出一证明书	该证明书证实： *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 *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 *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

	<p>*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尚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限机关发出的“Apostille”（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 - 任何无法出具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均须通过“领事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以证实签署人 / 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
3.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须签署声明书。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该文件是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作出，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可由中国领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则可由公证员证明；如翻译是由独立人士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之利害关系人），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2）外地公司分公司的设立

常设代表处（分公司）指澳门特区以外的公司（总公司）为进行长期性经营活动在澳门开设代表处（分公司）。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以总公司名义开设，并须进行商业登记。总公司应指定一名常住澳门的代表作为常设代表处（分公司）的代表人，该名代表人可以由澳门居民或常住澳门的其他人士担任。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成立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递交以下文件：

表6-4 设立代表处（分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总公司章程 (备忘录)	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证明其与原件一式无讹，真实及完整。
2.关于在澳成立分公司的决议议事录	<p>*代表之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总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分公司的设立文件；</p> <p>*分公司之名称；（注1：分公司之名称须采用总公司同一名称，但“分公司”字样则可选择采用）</p> <p>*关于在澳门设立的分公司营业范围；</p> <p>（注2：由于分公司的性质为发展及执行总公司的业务，因此分公司营业范围必须与总公司在其章程内列出的营业范围类似或有关联。）</p>

	<p>*用于分公司的资本额、分公司的地址；</p> <p>*委任至少一名在澳门设有住所的分公司业务代表人；</p> <p>*指出澳门的代表人的签署方式，才使公司行为及合同有效。</p>
3.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 作出一证明	<p>该证明证实：</p> <p>*该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p> <p>*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p> <p>*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p> <p>*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p> <p>- 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尚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限机关发出的“Apostille”（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p> <p>- 任何无法出具由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均须通过“领事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以证实签署人 / 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p>
4.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代表人，须签署声明书。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公证员证明书或会议记录用英文或其他外文书写，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而外地的公司章程只须翻译最主要部分，如商业名称、资本额、注册地址及拟在澳门经营的项目。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可由中国领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则可由公证员证明；如翻译是由独立人仕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的利害关系人），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3）费用

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登记费和公证费。其中，公共公证员和私人公证员（律师）的收费有所不同。公司登记相关费用如下：

①个人商业企业的首次登记费用为100澳门元；

②法人商业企业主的每一次登录，以及主行政管理机关不设在澳门特区的法人商业企业主在本地区设立常设代表处的每一登记，费用按公司资本额计算：

——金额不超过10万澳门元：300澳门元

——金额超过10万澳门元至100万澳门元：1000澳门元

——金额超过100万澳门元：3000澳门元

③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费用：65澳门元。

(4) 印花税

每份公司设立公证书的印花税为20澳门元至100澳门元。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澳门特区政府的承包工程项目信息可于各个政府部门网站查阅。

6.2.2 招标投标

澳门特区政府按规定对政府发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6.2.3 政府采购

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第52/GM/88号批示：订定本地区行政当局购置不动产之程序

——第63/85/M号法令：规定购置物品及取得服务之程序

——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第5/2021号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号法令《有关工程、取得财货及服务的开支制度》

查询网址：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052

6.2.4 许可手续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的法定条件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限定)

下列实体方得获接纳为投标人：

- a) 在官方登记中登录为招标公告及方案所指性质及类别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实体；
- b) 不设于本地区、未于本地区官方登记中登录为公共工程承揽人但适用第六十三条规定之实体。

第六十三条

（不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

一、在招标中，如判给之承揽之价金等于或高于为适用本地区签署之判给公共工程承揽之程序方面之国际协定而定之金额时，应按为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而定之相同规定，接纳设于上述协定签署国家之投标人。

二、因工程特性而有需要时，得在招标中接纳不设于本地区之专业企业，但限于有权限接纳该企业之实体作出批示并说明理由之情况。

三、直至为索取招标卷宗之副本而定之最后期限止，上两款所指投标人应在证明其已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官方登记中作登录后，要求在本地区对公共工程承揽人在官方登记中之登录作证明之实体，确认该承揽人已作之登录等同于在招标中接纳投标人时要求之登录。

四、如不存在上款所指之登记，或虽存在该等登记，但不能直接确认与要求之登记等同时，上款所指投标人应在提交下列文件后，要求同一实体确认该等同：

- a) 详细指出其配有之施工设备及拟聘用之专业人员之声明；
- b) 证明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之经验之文件，尤其已实施或实施中之同一类型之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之清单，并在清单内附具由判给实体发出之施工证明书；
- c) 证明其经济及财政能力之文件；
- d)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作出之受本地区法例约束、受有管辖权之澳门法院管辖并明确放弃其他法院管辖之声明，该声明须为公证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从2000年6月6日起，所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设计及新型的申请均可直接向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递交，送交指定实体作实质审查，提交审查报告书。此外，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于2003年1月24日及2020年6月16日在北京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同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可延伸至澳门特区，并持续深化

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延伸、专利和商标信息自动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详情可咨询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

电话：00853-8597 2614 / 8597 2229

电邮：dpda@dsedt.gov.mo / 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6.3.2 注册商标

任何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规定的商标，均可在澳门注册，注册属非强制性。

商标注册具有地域性，澳门的商标法例只保护特区批准的商标，若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必须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另行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11月24日颁布了《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外，中央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其中有关商标代理开放的内容体现在《〈安排〉补充协议》附件3中。

详情可咨询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

电话：00853-8597 2127 / 8597 2229

电邮：drm@dsedt.gov.mo / 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6.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受课征所得补充税的个人或团体分为A组及B组：

A组纳税人：

(1)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2)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3)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4) 其他个人或团体，且具备适当编制会计及选择加入所得补充税A组的纳税人。

B组纳税人为：

不在上款任何一项之列的个人或团体即为B组纳税人，B组纳税人将根据估定所得利润课税。

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税率根据经第21/2019号法律修改的第21/78/M号法律《所得补充税规章》内的所得补充税税率表评定，最高为12%。有关递交年度收益申报表，纳税人为A组并根据其适当编制及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核数师签名和核对的会计而核定的实际利润课税，须于每年4月至6月递交上年度在本地区取得的收益申报表，即M/1格式“所得补充税A组—收益申报表”；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提交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表”。

经第21/2019号法律修改的第21/78/M号法律《所得补充税规章》

bo.io.gov.mo/bo/i/78/36/lei21_cn.asp

【营业税】

凡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须于开业前30日填写M/1格式“开业 / 更改申报表”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的征收依照经第1/89/M号法律修订的第15/77/M号法律《营业税章程》附表I内的《活动总表》中的固定税额办理，全年税额一般为300澳门元。缴纳时间为财政局发出的M/8格式“营业税-缴税凭单”上指定的缴纳月份，即2月或3月期间缴纳当年度的税款。如结束营业，需于结束业务日起计15日内办理。

经第1/89/M号法律修订的第15/77/M号法律《营业税章程》

bo.io.gov.mo/bo/i/77/53/lei15_cn.asp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职业税以工作收益为课征对象，除不课税收益（包括退休金或抚恤金、津贴等）以外，所有报酬均构成来自受雇或自雇的工作收益。职业税税率根据收入逐级增加，最高为总收入的12%。

雇用散工或雇员的雇主，应由雇用日起计15天期限内，填报M/2格式“登记表”申报，并须于每年1月及2月递交上年度职业税M/3或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此外，雇主应在每季度首15日内将对上一季所代扣的税款缴交政府库房。

第267/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公布的第2/78/M号法律《职业税章程》

bo.io.gov.mo/bo/i/2003/48/despce267_cn.asp

【房屋税】

非出租房屋的市区房屋税税率与出租房屋不同，非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6%，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10%。纳税人须自订立租赁合同日或租赁开始之日起15日内提交M/4格式“租赁通知”或M/4A格式“租赁声明”。房屋税的缴纳应按财政局发出M/8格式“房屋税-征税凭单”上指定的缴纳月份内缴交，即6月、7月或8月。

经第1/2018号法律修改的第19/78/M号法律《市区房屋税规章》

bo.io.gov.mo/bo/i/78/32/lei19_cn.asp

【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辆税的税率为累进式，且按《机动车辆税规章》附表I及附表II分别定出的汽车、重型及轻型摩托车的税率表进行征收。纳税主体须在发生应课税事实后15日内递交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

此外，符合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环保排放标准的新机动车辆的移转，享有《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表所载税率50%的扣减，上限为6万澳门元。

经第14/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2002号法律《机动车辆税规章》

bo.io.gov.mo/bo/i/2002/24/lei05_cn.asp

【旅游税】

旅游税税率为5%，纳税人应于提供服务的月份翌月月底前递交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

第19/96/M号法律核准《旅游税规章》

bo.io.gov.mo/bo/i/96/34/lei19_cn.asp

【印花税】

如属财产移转印花税，须由财产或其权利移转之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之日期起计30日内缴纳。如属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须由财产或其权利移转的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的日期起计15日内缴纳。

(1) 财产移转印花税：

有偿方式作出移转的税款计算：可课税金额 × 税率 + 凭单印花5%。

(2) 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

①在结算印花税之日起计1年内作出移转：可课税金额的20%。

②在结算印花税之日起计第2年内作出移转：可课税金额的10%。

经第24/2020号法律修改的第17/88/M号法律《印花税规章》

bo.io.gov.mo/bo/i/88/26/lei17_cn.asp

第2/2018号法律《取得非首个居住用途不动产的印花税》

bo.io.gov.mo/bo/i/2018/06/lei02_cn.asp

6.4.2 报税渠道

如需办理及缴纳所得补充税、营业税、职业税、房屋税、机动车辆税、旅游税、印花税等税项，可带同所需文件前往下列地点：

(1) 财政局大楼—第二服务中心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阁楼

(2) 政府综合服务大楼—税务接待：

地址：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

(3) 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税务接待：

地址：凼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

此外，为节省取筹和现场轮候的时间，纳税人还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澳门税务资讯Macau Tax”进行缴纳，电子支付适用所有定期税单，包括地租、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

查询网址：www.dsf.gov.mo

6.4.3 报税手续

公司注册后，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财政局索取有关报税表格，或直接于财政局网站下载有关表格，填写有关报税内容，并按时缴纳税款。

6.4.4 报税资料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申报年度所得补充税（A组）：M/1格式“所得补充税A组—收益申报书”、财务报表、M/3格式“摊折表”、M/3A格式“有形及无形资产变卖及报销明细表”、M/4格式

“备用金变动表”、试算表及营业决算表、技术报告书、通过账目之会议记录副本及监事会意见书副本、坏账之证明文件。办理时间为每年的4月至6月。

申报年度所得补充税（B组）：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书”、纳税人/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营业税】

开业申报：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若申请人为法人，需提交刊登于澳门特区政府公报的公司合同、组织章程或商业登记影印本、所有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或为了申请登录具权力的受任人授权书。

结业申报：营业税M/1格式“开业 / 更改申报表”、所得补充税M/1格式“收益申报书”、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若申请人为自然人，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办理时间为终止日期起计15日内。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申报年度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一式两份、M3/M4附件A“不属课税收益明细表”（如有）、M3/M4附件B“家庭津贴及房屋或租屋津贴申报书”（如有）。办理时间为每年1月及2月。

雇员入职：由雇主实体代表签署的职业税第一组M/2格式“登记表”，若聘用本地雇员，需提交该本地雇员澳门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影印本，并载有任职声明；若聘用外地雇员，需提交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影印本（正面及背面）或该证办证收据的影印本，以及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影印本。办理时间为员工入职日起计或有任何资料修改之日起计15日内。

雇员离职：职业税第一组M/2A格式“离职申报表”。办理时间为终止雇用日的翌月底前。

【房屋税】

出租房屋：M/4格式“租赁通知”或M/4A格式“租赁声明”、租赁合同影印本、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倘申报人为法人，则须提交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办理时间为签署合同日起15日内。

终止租赁：M/10格式申报书“杂项通知”、取消租约申报应附同具说服力的证明文件、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倘申报人为法人，则须提交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

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房屋终止租赁时应尽速向财政局申报。

【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倘属将车辆移转予消费者，须提交买卖合同副本及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交通事务局发出的进口准照副本；倘属进口或拨作自用的车辆，须提交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交通事务局发出的进口准照副本。办理时间为事情发生起15日内。

【旅游税】

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办理时间为提供服务的月份翌月月底前。

【印花税】

财产移转印花税：印花税M/1格式“有偿或无偿方式作出财产之移转申报书”，并需出示财产移转文件的正本或鉴证本。如纳税人没有指出不动产的房屋纪录编号，则须出示由物业登记局发出的物业登记证明。办理时间为财产或其权利移转的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的日期起计30日内。

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印花税M/3格式“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申报书”，并需出示不动产或其权利的移转文件等资料。办理时间为财产或其权利移转的首份文件、文书或行为的日期起计15日内。

纳税详情可向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查询：www.dsf.gov.mo

税务查询热线（每天24小时）：00853-2833 6886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澳门特区政府劳工事务局负责执行聘用外地雇员及劳动范畴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及评估聘用外地雇员的申请，并提交审批建议；治安警察局负责接收及处理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和续期申请，以及发出、更换或取消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劳工事务局：www.dsal.gov.mo

治安警察局：www.fsm.gov.mo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及内地人到澳门工作，须符合本澳入境、逗留及居留许可制度相关法例规定。

6.5.3 申请程序

根据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雇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门工作，须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的逗留许可，获发逗留许可后方可在澳门工作。具有有效“聘用许可”的雇主所聘用的外地雇员，须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办理《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外地雇员的续期申请，应于外地雇员获批准的工作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

经第26/2020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8/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了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

此外，第10/2020号法律《修改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规范拟来澳从事非专业及家务工作的非居民须先取得“以工作为目的的入境凭证”，并须从澳门以外地区入境，方可获发“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但续期情况除外。

6.5.4 提供资料

【非专业、专业及家务工作外地雇员】

根据《聘用外地雇员法》及《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治安警察局是负责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机关。

初次申请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需向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外地雇员分处提交的材料：

【初次申请】

(1) 初审：

需出示文件：“聘用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需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及其复印件、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行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的申请，还需额外提交雇主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明文件/特别逗留证/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复印件。

相关程序：

①对于专业外地雇员，初审通过将即时获发“申请文件回执”，如聘用来自中国内

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入境澳门后凭上述回执及其有效证件办理后续程序，符合条件者将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②对于非专业外地雇员，若初审通过，须亲临领取“申请文件回执”及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获发上述证件及签注后还需向受理分处更新资料，才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入境澳门时，需持有“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符合条件者将即时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③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初审通过将即时获发“申请文件回执”及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申请文件回执”及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复印件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获发上述证件及签注后还需向受理分处更新资料，才可下载“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入境澳门时，需持有“以工作为目的之入境凭证”，符合条件者将即时获发“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

（2）正审

外地雇员须于“雇员身份逗留的临时许可”届满日持“申请文件回执”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如正审通过，缴纳办证费用100澳门元后将获签发“收入收据”及“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外地雇员在“收入收据”上的指定领证日期携同该收据到所选地点领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7/ps-1477a/

【续期】

（1）审核阶段

办理时间：需于“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失效前60日内办理。

出示文件：“聘用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正本。对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还需提交雇主的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明文件/特别逗留证/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复印件。

对于非专业外地雇员，在提交“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翌工作日起计3个工作日后，可亲临或网上查询审批结果。若获批准，将获发已通过审核的续期申请信复印件，须亲临申请地点并提交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正本。

如聘用来自中国内地的雇员，需凭“已通过审核之续期申请信影印本”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工作签注（倘需要）。

费用：100澳门元

（2）待发证期间

在“收入收据”上的指定领证日期，外地雇员需携同该收据亲临领取“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对于持有新款“外雇证”的雇员，只要卡面资料不变更，当雇主为其作出的“外雇证”续期申请获批后，新款“外雇证”便可继续使用。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7/ps-1477b/

【自雇人员】

【初次申请】

（1）初审

出示文件：“工作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提交文件：“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及其复印件、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复印件。对于持簿式“通行证”者，需同时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内页复印件，持卡式者则需递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卡背复印件。

相关程序：交妥文件后，会即时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若获通过，会即时发还已通过初审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自雇人士入境澳门后，凭该“申请表”及其有效证件申办“逗留特别许可”（有效期最长为45日）后，方可在该许可有效期内澳门合法地逗留及临时工作。

（2）终审

自雇人士须于该“逗留特别许可”有效期届满日亲临查询结果。若获通过，则须办理套取指模等手续及提交以下文件：已通过初审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复印件、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及“身份资料声明书”。

完成上述手续后将获批“逗留特别许可”，即可带备用作申办该“逗留特别许可”的有效证件正本亲临指定地点登记使用自助过关通道办理出入境手续。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79/ps-2079a/

【续期】

办理时间：需于“逗留特别许可”失效前60日内办理

出示文件：“工作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

提交文件：“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法定可用作澳门进出境的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复印件。对于持簿式“通行证”者，需同时提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内页复印件，持卡式者则需递交载有有效“逗留签注”卡背复印件。

查询网址：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79/ps-2079b/

【办理地点】对于专业、非专业和家务工作外地雇员“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申请、非专业外地雇员“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续期，以及自雇人士“逗留特别许可”的申请，都必须前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外地雇员分处办理。领取证件，以及自雇人士、家务工作雇员及专业外地雇员的续期、补期或取消申请可于政府综合服务大楼和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办理。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07-323号中国银行大厦25C

网址：mo.mofcom.gov.cn

6.6.2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澳门冼星海大马路105号金龙中心11楼I、J、K座

电话：00853-2898 8868

传真：00853-2871 2877

电邮：zqxhmacau@163.com

6.6.3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东街8号澳门中心16层

邮编：100006

电话：010-5813 8010

传真：010-5813 8020

6.6.4 地区投资服务机构

杭州代表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外经贸综合楼B座707室

邮编：310006

电话：0571-2825 7336

传真：0571-2825 7350

电邮：info_hz@ipim.gov.mo

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号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5楼506室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26 2305

传真：028-8626 2735

电邮：info_cd@ipim.gov.mo

沈阳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19层5单元

邮编：110016

电话：024-2251 8733

传真：024-2251 8722

电邮：info_sy@ipim.gov.mo

福州代表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号三迪中心34层02-2单元

邮编：350004

电话：0591-8780 8660

传真：0591-2220 6788

电邮：info_fz@ipim.gov.mo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3楼06-07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3725 2101

传真：020-3725 2162

电邮：info_gz@ipim.gov.mo

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

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6-1单元

邮编：430010

电话：027-8228 8577

传真：027-8226 7927

电邮：info_wh@ipim.gov.mo

7. 中资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内地投资者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客观评估澳门的投资环境。澳门的经济属于典型的微型经济，长期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特区政府及各界欢迎外来投资；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较完善；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和内地很相近；政府部门工作效率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2) 适应法律环境

澳门与内地基本上同属使用大陆法系的地区，以成文法作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在澳门，除《澳门基本法》外，适用法律有《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合称五大法典）。此外，《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诉讼法典》《民事登记法典》《商业登记法典》《物业登记法典》和《公证法典》亦属重要法典。

根据《澳门基本法》，除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澳门法官依法进行审判，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

内地企业到澳门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澳门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前应征询专业律师及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准照/许可的充分准备

内地企业要对澳门关于外来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秘书公司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澳门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4) 调整对优惠政策的预期

澳门特区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优惠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特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特区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内地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澳门特区政府申请有关优惠。

(5)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内地投资者要认真了解澳门的税收制度及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投资。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内地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律法规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7）充分利用澳门平台优势

基于历史渊源，与葡语国家长期保持广泛而深厚的联系，担当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

7.2 对外承包工程

（1）密切跟踪市场信息

澳门相关法律规定，政府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应密切跟踪工程承包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

（2）注重企业信誉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应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保持良好关系。

7.3 对外劳务合作

【外地雇员】

澳门特区政府对于输入劳动力的政策的大前提是：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及劳动权益不受损害。只有在本地没有合适的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时，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条件下，外地雇员才会被考虑作为临时性的补充而批准输入。聘用外地雇员，须遵守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及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

职业介绍所业务准照名单：

www3.dsal.gov.mo/AgencyData/licenselist.jsp

【劳务配额】

在审批外雇申请时，劳工事务局会因应澳门特区政府政策、整体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申请企业的营运状况、现有的雇员数量及招聘本地雇员的情况、过往劳资纠纷的记录、给予外雇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作综合考虑，实事求是地作出审批。故此，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申请资料。如发现违规情况，有关人士须负上相关法律责任。

【援助机构】

如在澳门开展投资项目时遇上劳务方面的疑难，可联系劳工事务局或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劳工事务局

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00853-2856 4109

传真：00853-2855 0477

电邮：dsalinfo@dsal.gov.mo

网址：www.dsal.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4楼

电话：00853-2871 0300

传真：00853-2859 0309

电邮：ipim@ipim.gov.mo

网址：www.ipim.gov.mo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澳门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

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应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进行追偿。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澳门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澳门从事各种投资或商业活动时，首先要学会妥善处理与澳门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企业应主动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雇员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时间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所需手续。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长期以来，驻澳内地企业为澳门经济发展、市场繁荣、社会稳定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澳门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资机构积极参与特区建设，与本地企业相得益彰，共同推动特区的繁荣发展。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于1991年11月28日在澳门成立，在过去30年来，协会不断发展壮大，早已成为澳门具影响力的社团之一。协会于2021年1月22日获颁授2020年度工商功绩勋章，该奖项表彰驻澳中资企业为澳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疫情期间为澳门抗疫作出的突出贡献。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持续与特区政府及工会加强沟通，促进澳门与内地经贸交流，增进与澳门各界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服务。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过去驻澳内地企业对澳门一直给予大力支持，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驻澳内地企业迅速行动，保障澳门民生所需，包括各类鲜活、粮油食品、防疫物资、核酸检测等，并尽力解决企业旗下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居住难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与澳门社会一起共克时艰、抗击疫情，进一步密切企业与居民的联系。

内地企业应继续积极维护澳门市场稳定，保证民生供应；参与公益事业；推进澳门产业多元化，以服务澳门市民与社会。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澳门是中西文化汇聚点，中国与葡语国家的文化传统和民间风俗并存，内地企业人员可通过此指南认识并掌握澳门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并给予适当尊重。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澳门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规定将予以重罚。澳门特区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进行。企业应遵守有关规定，在开展投资项目前就环境保护支出编制预算，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澳门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澳门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外来投资者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案例】在疫情爆开初期，为减少劳务人员频繁在珠澳两地流动、避免交叉感染，澳门中国企业协会所属的南光集团、中银澳门、南粤集团、中航澳门、振华海湾、中建澳门、工银澳门、澳门国际银行、交行澳门、中国电信澳门等10家中资企业，承诺为近2千名必须留在澳门服务的劳务人员免费提供临时住所。

此外，在疫情期间，南光集团向社会承诺不断供、不涨价，并积极协调内地食品供应商全力组织运输，将大量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陆续运抵澳门。同时，还准备了暖心蔬果包，以最优惠价格面向澳门市民销售，以实际行动保障民生供应、稳定社会民心，支持抗疫工作。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澳门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特区政府十分尊重新闻自由，并配合传媒工作者的采访工作。内地企业应与当地媒体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及保持沟通，做好企业宣传，促进社会和谐。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当地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情。如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并视乎需要与代表律师联

系。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内地企业“走出去”，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延续中华民族文化素养、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8.10 其他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合作遇到竞争属正常现象，但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竞争。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澳门的繁荣稳定。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澳门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上纠纷，在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循仲裁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内地企业在澳门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与澳门特区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如遇上问题或纠纷，应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

9.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澳门管理内地赴澳门投资企业的部门。内地企业到澳门后，需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中联办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和事件。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根据澳门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

澳门紧急求助热线：999、110、112。热线会连接到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救护服务或其它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的机关。

9.5 其他应对措施

澳门有各类的商会及社团（详见附录2），内地企业可根据所从事的行业，加入相应的商会社团，积极联系并交流行业信息，以获得对企业有用的资讯及建议，协助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

另外，内地企业在投资澳门遇到困难时，可向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寻求协助。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投资者在澳门落实项目的过程中提供全

方位的支持和协助，包括：提供澳门行政手续及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委派专人跟进投资计划并协助跟进牌照申请；专责公证员协助在澳门成立公司等。

10. 澳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0.1.1 澳门疫情概况

【病例资料】

新冠肺炎疫情对澳门的影响始于2020年初。2020年1月22日，澳门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自2020年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45例死亡病例，累计确诊病例2501例。

【疫苗供应】

截至2022年12月，澳门共有两种新冠肺炎疫苗供应，分别为灭活疫苗（国药中国生物北京）及mRNA疫苗（BioNTech及其合作厂商）。澳门居民的总体新冠疫苗接种率已达90%。

澳门居民、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持有者、依法逗留在澳门就读的学生和在囚人士等可免费接种。其他依法获许可在澳门逗留的非本地居民需付费接种，费用为每剂疫苗250澳门元。

【合作抗疫】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澳门社会各界在开展自身防疫的同时，积极向内地捐款捐物。另外，澳门特区政府派遣医疗队员参加中国政府抗疫医疗专家组赴阿尔及利亚、苏丹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2022年2月，澳门首派由八名专业检验技术人员组成的澳门核酸检测队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出征”香港，驰援香港抗击疫情。

其后，2022年7月，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协调、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继2021年8月派出350名医护人员来澳支持后，广东省组织由650名专业检验技术人员组成的援澳核检医护团队来澳，再次携手澳门各界展开全民核酸检测。

同时，驻澳中资企业切实保障了澳门民生所需。

10.1.2 疫情对澳门经济的影响

2020年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对澳门的旅游休闲业、会展业等产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但经各方努力，经济活力逐步恢复。旅游业方面，2021年全年澳门入境旅客人数同比增加30.7%至770.6万人次；酒店及公寓全年住客人数增加71.0%至662.4万人次，客房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21.4个百分点至50.0%。会展业方面，2021年全年会展活动按年增加68项至449项，与会者/入场观众人数上升53.2%至140.1万人次。全年会议（386项）、展览（55项）及奖励活动（8项）分别增加41项、21项及6项，与会者（4.3万人次）、入场观众（135.6万人次）及参与人数（2468人次）上升9.0%、55.0%及3.1倍。

10.2 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2022年8月7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更新的“本地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各类场所减少传播风险的措施”技术指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场所运作时对服务安排和工作人员管理应特别遵守包括鼓励线上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张贴健康码场所码、出示健康码的指引、监督确保员工留意自身和同住者的健康状况、要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及下班后在家居以外地方活动时，除饮食及其他例外情况外，应时刻戴好外科口罩或以上标准的口罩等一系列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指引：

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668

【出入境管制】

入境澳门最新防疫措施（新闻局）

网站：www.gcs.gov.mo/ncv/annex/index.html?p=0&l=zh-hant

访澳旅客入境措施及注意事项（旅游局）

网址：www.macaotourism.gov.mo/zh-hant/article/notice/covid19-notice

【货物检验】

因应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市政署持续对各项入口食品进行严格监管，尤其是加强对进口海鲜、冷冻产品的检验检疫。各类鲜活、冰鲜或急冻的动物源性食品进口澳门时，须向相关部门申报，出示有效的卫生证明文件及来源资料，接受市政署强制检验检疫。市政署检疫人员除对货物进行现场查验外，并根据风险程度及比例抽取样本进行检测，通过检疫方能进入澳门市场。倘发现问题个案，将作出留置检验等相应措施，并向来源地相关部门进行了解。

另外，市政署依照中国海关总署的公告对进口冷链食品采取预防及监管措施，并因应风险程度制定应急预案。当获悉某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场货物检出新冠病毒，即在澳门

入口层面采取一系列暂缓入口申请检疫安排。在期满恢复时，亦针对该注册场的货物进行外包装、内包装及食品的病毒核酸检测，严防新型冠状病毒通过冷链食品及外包装传播。如属市售供应流通层面，会通过“冷链食品追溯系统”检视过往入口该注册场货物在澳门的库存情况，通知商户作即时封存，并派员再次抽检作病毒核酸复检，以进一步排除风险。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根据《2022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2022年经济财政范畴的施政总目标是：振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开新局、谋长远。

其中，为拉动经济增长，澳门特区政府以出口、投资及消费这“三驾马车”为抓手，有针对性地推行各项经济财政措施，具体包括：

【出口】

加强旅游推广以开拓多元客源，荟聚八方人脉，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过程中，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服务元素，促进产业结构的横向多元；加快培养新金融业态，《金融体系法律制度》《信托法》和《基金法》等金融法律制度的优化完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投资】

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扩大公共投资，一批重点城市基建项目正加快推进，从而既优化公共设施提升城市基础建设，又可兼顾民生就业；加快“中央证券托管系统（CSD）”“快速支付系统（FPS）”和“金融基建数据中心”等重要金融基建系统的构建，以发展现代金融业；着力优化新兴产业的营商环境，营造行业生态，并透过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吸引更多外地机构来澳投资。

【内需】

继续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具体措施包括：（1）推出电子消费优惠计划，充分释放本地市场消费潜力；（2）推出8项补贴优惠等精准支持中小企的措施，以稳就业、保民生；（3）完善有助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例如，完成《修改〈印花税法〉及〈印花税法总表〉》《会计师专业及执业资格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4）协助企业透过内地知名电商平台发展业务，扩大“特色店”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入VR、AR等科技元素支持社区经济。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中资企业及其雇员应留意澳门特区政府最新疫情讯息，配合卫生局各项预防措施，同时注意个人、家居、环境及食物卫生。另外，特区政府对不同的业界及场所分别发出了行业防控指引和管理建议，可通过“抗疫专页”获得相关资讯。

抗疫专页：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22916

附录1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投资委员会

1.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4楼

电话：00853-2871 0300

传真：00853-2859 0309

电邮：ipim@ipim.gov.mo

网址：www.ipim.gov.mo

2. 市政署

地址：澳门新马路163号

电话：00853-2838 7333

传真：00853-2833 6477

电邮：webmaster@iam.gov.mo

网址：www.iam.gov.mo

3.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6楼

电话：00853-2888 2088

传真：00853-2871 2552

电邮：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4. 财政局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

电话：00853-2833 6366

传真：00853-2830 0133

电邮：dsfinfo@dsf.gov.mo

网址：www.dsf.gov.mo

5. 旅游局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335-341号获多利大厦12楼

电话：00853-2831 5566

传真：00853-2851 0104

电邮：mgto@macautourism.gov.mo

网址：www.macautourism.gov.mo

6. 劳工事务局

地址：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00853-2856 4109

传真：00853-2855 0477

电邮：dsalinfo@dsal.gov.mo

网址：www.dsal.gov.mo

7. 土地工务局

地址：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3号

电话：00853-2872 2488

传真：00853-2834 0019

电邮：info@dsscu.gov.mo

网址：www.dsscu.gov.mo

8. 澳门金融管理局

地址：澳门东望洋斜巷24及26号

电话：00853-2856 8288

传真：00853-2832 5432

电邮：general@amcm.gov.mo

网址：www.amcm.gov.mo

9. 消防局

地址：澳门何鸿燊博士大马路

电话：00853-2857 2222

传真：00853-2836 1128

电邮：cb-info@fsm.gov.mo

网址：www.fsm.gov.mo/cb

10. 卫生局

地址：澳门东望洋新街339号卫生局行政楼

电话：00853-2831 3731
传真：00853-2871 3105
电邮：info@ssm.gov.mo
网址：www.ssm.gov.mo

11. 药物监督管理局

地址：澳门士多乌拜斯大马路51号华仁中心1-4楼
电话：00853-2852 4708
传真：00853-2852 4016
电邮：info@isaf.gov.mo
网址：www.isaf.gov.mo

12. 环境保护局

地址：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2号-36号电力公司大楼1楼
电话：00853-2872 5134
传真：00853-2872 5129
电邮：info@dspa.gov.mo
网址：www.dspa.gov.mo

13.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地址：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6-7楼
电话：00853-2878 1313
传真：00853-2878 8233
电邮：cpttm@cpttm.org.mo
网址：www.cpttm.org.mo

二、其他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4. 法务局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5-20楼
电话：00853-2856 4225
传真：00853-2871 0445
电邮：info@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15.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楼

电话：00853-2837 4374

传真：00853-2833 0741

电邮：crcbm@dsaj.gov.mo

网址：www.dsaj.gov.mo

16. 博彩监察协调局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2楼A

电话：00853-2856 9262

传真：00853-2837 0296

电邮：enquiry@service.dicj.gov.mo

网址：www.dicj.gov.mo

17.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地址：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澳门广场8楼C座及11楼K座

电话：00853-2878 8777

传真：00853-2878 8775

电邮：info@fdct.gov.mo

网址：www.fdct.gov.mo

18.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1楼

电话：00853-2855 5533

传真：00853-2871 1294

电邮：webmaster@dsedj.gov.mo

网址：www.dsedj.gov.mo

19. 文化局

地址：澳门塔石广场文化局大楼

电话：00853-2836 6866

传真：00853-2836 6899

电邮：webmaster@icm.gov.mo

网址：www.icm.gov.mo

20. 体育局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818号

电话：00853-2858 0762

传真：00853-2834 3708

电邮：info@sport.gov.mo

网址：www.sport.gov.mo

21. 社会保障基金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249-263号中土大厦18楼

电话：00853-2853 2850

传真：00853-2853 2840

电邮：at@fss.gov.mo

网址：www.fss.gov.mo

22. 邮电局

地址：澳门议事亭前地邮电局总部大楼

电话：00853-2857 4491

传真：00853-2833 6603

电邮：cttgeral@ctt.gov.mo

网址：www.ctt.gov.mo

23. 房屋局

地址：澳门鸭涌马路220号青葱大厦地下L

电话：00853-2859 4875

传真：00853-2830 5909

电邮：info@ihm.gov.mo

网址：www.ihm.gov.mo

附录2 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澳门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

1. 澳门中华总商会

电话：00853-2857 6833

传真：00853-2859 4513

电邮：acmmcc@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5楼

网址：www.acm.org.mo

2. 澳门厂商联合会

电话：00853-2857 4125

传真：00853-2857 8305

电邮：aim@macau.ctm.net

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34-36号厂商会大厦17楼

网址：madeinmacau.net

3. 澳门进出口商会

电话：00853-2837 5859

传真：00853-2851 2174

电邮：aeim@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殷皇子大马路60-62号中央商业中心3楼

网址：macauimport.com

4. 澳门纺织商会

电话：00853-2855 3378

传真：00853-2851 1105

电邮：sec@mtma.org.mo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9楼11室

网址：www.mtma.org.mo

5. 澳门付货人协会

电话：00853-2835 5433

传真：00853-2835 6437

电邮：msamacau@macau.ctm.net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18楼1801室

网址：www.msamacau.org.mo

6. 澳门银行公会

电话：00853-2851 1921, 00853-2851 1922, 00853-2851 1923

传真：00853-2834 6049

电邮：abm@macau.ctm.net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中国银行大厦25楼F座

网址：www.abm.org.mo

7. 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电话：00853-2857 3226

传真：00853-2834 5710

电邮：mabcd@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03号5楼

网址：www.macaudeveloper.com

8. 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

电话：00853-2875 0507

传真：00853-2875 0508

电邮：info@sme.org.mo

地址：澳门岗顶前地汇业银行行政中心

网址：www.sme.org.mo

9. 澳门中小型企业联合总商会

电话：00853-2870 3880

传真：00853-2870 3870

电邮：info@gamsme.org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及孙逸仙大马路澳门渔人码头罗马及英国馆15-20号铺

网址：gamsme.org

10.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电话：00853-2898 8868
传真：00853-2871 2877
电邮：zqxhmacau@163.com
地址：澳门冼星海大马路105号金龙中心11楼I、J、K座
11. 澳门工商联会
电话：00853-2823 6617
传真：00853-2841 6536
电邮：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地址：澳门慕拉士大马路218号澳门日报大厦18C
网址：www.inca.org.mo
12. 澳门保险公会
电话：00853-2882 2266
传真：00853-2833 7531
电邮：info@mia-macau.com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180号东南亚商业中心9楼B座
网址：www.mia-macau.com
13. 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
电话：00853-2871 4079
传真：00853-2871 7453
电邮：secretariat@mcea.org.mo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8楼E室
网址：mcea.org.mo
14. 澳门展贸协会
电话：00853-2853 4028
电邮：mfta@macau.ctm.net
地址：澳门士多纽拜斯大马路67-69号松柏新邨地下O座
网址：www.macauf.ta.com

15. 澳门广告商会

电话：00853-6699 8522, 0086-15338168522

传真：00853-2875 7122

电邮：info@aaam.org.mo

微信：aaam66998522

地址：澳门邮政信箱413号

网址：aaam.org.mo

16. 澳门会展产业联合商会

电话：00853-2870 3880

传真：00853-2870 3870

电邮：info@mceca.org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及孙逸仙大马路澳门渔人码头罗马及英国馆15-20号铺

网址：www.mceca.org

17. 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

电话：00853-2832 2988

传真：00853-2832 3282

电邮：macauyea@macau.ctm.net

地址：澳门家辣堂街5-7号E利美大厦4楼A座

网址：www.myea.org.mo

18. 澳门归侨总会

电话：00853-2856 8832

传真：00853-2856 0217

电邮：amgqzh@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沙嘉喇街贾伯丽街31号

网址：www.overseachinese.org.mo

19. 世界华商组织联盟

电话：00853-2875 5002

传真：00853-2875 5003

电邮：info@wfceo.org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263号中土大厦7楼J室

网址：www.wfceo.org

20. 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

电话：00853-2855 3380

传真：00853-2855 0082

电邮：acrm@acrm.org.mo

地址：澳门高甸玉街2号3楼M座

网址：www.acrm.org.mo

21. 澳门注册核数师公会

电话：00853-2855 0799

传真：00853-2855 0769

电邮：info@msra.org.mo

地址：澳门高甸玉街2号2楼I座

网址：www.msra.org.mo

22. 澳门律师公会

电话：00853-2872 8121

传真：00853-2872 8127

电邮：info@aam.org.mo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1楼A-D座

网址：www.aam.org.mo

23. 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

电话：00853-2878 0899

传真：00853-2836 5965

电邮：maffa@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成工业中心第一期5楼G

网址：www.maffa.org.mo

24. 澳门船务物流协会

电话：00853-2852 8207

传真：00853-2830 2667

电邮：inquiry@logistics.org.mo

地址：澳门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E-F

网址：www.logistics.org.mo

25. 澳门房地产联合商会

电话：00853-2870 7171, 2870 7174

传真：00853-2870 5527

电邮：info@macaurealty.com

地址：澳门新口岸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1楼P109-P110室

网址：www.macaurealty.com

26. 澳门旅游商会

电话：00853-8391 1140

传真：00853-2878 0823

电邮：eoffice6@163.com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11楼

网址：www.amta.cc

二、主要中资企业

1.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0853-8391 1660

传真：00853-2833 0853

电邮：contactus@namkwong.com.mo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6字楼

网址：www.namkwong.com.mo

2.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电话：00853-8889 5566

电邮：its@bocmacau.com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07-323号中国银行大厦

- 网址：www.bankofchina.com/mo/
3.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0853-2870 1163
传真：00853-2870 1161
电邮：gdnyjt@namyue.com
地址：澳门路环石排湾马路962号安顺大厦2楼
网址：www.gdnyjt.com
 4.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电话：00853-2871 1888
传真：00853-2871 1824
电邮：cnacgroup@cnacmail.com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398号中航大厦19楼
网址：www.airchina.com.cn
 5.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电话：00853-2832 2929
传真：00853-2851 1928
电邮：cscemo_admin@cohl.com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181-187号光辉商业中心8楼
网址：www.ccem.com.mo
 6.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电话：00853-8398 2885
传真：00853-2878 5510
电邮：webmaster@mc.icbc.com.cn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555号,澳门置地广场地下002,006,007,008,009号铺
网址：www.icbc.com.mo
 7. 澳门国际银行
电话：00853-8799 5888
传真：00853-2857 8517
电邮：lusobank@lusobank.com.mo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47号

网址：www.lusobank.com.mo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电话：00853-8809 5559

电邮：EAD@bankcomm.com.mo

地址：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网址：www.bankcomm.com.mo

9.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电话：00853-1888

电邮：cs@chinatelecom.com.mo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中航大厦12楼

网址：www.chinatelecom.com.mo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同时针对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及建议。期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澳门的入门向导，碍于篇幅所限，加上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澳门中联办经济部贸易处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的过程中，为确保资讯的准确度及时效性，我们参阅了澳门特区政府多个公共部门/实体、商会、社团、商业机构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务求为有意来澳营商的投资者提供全面且实用的重点资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